



联合国

HSP/EB.2022/4/Rev.1

UN HABITAT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执行局

Distr.: General
8 September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局

2022年第二次会议

2022年11月21日至23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5

讨论并酌情核准 2023年人居署工作方案草案
及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预算草案

**2023年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工作方案草案及联合国生境
和人类住区基金会预算草案**

执行主任的报告

* HSP/EB.2022/14。

目录

前言	5
2023 年拟议方案计划和 2021 年方案执行情况	6
一、总方向	6
A. 任务和背景	6
B. 2023 年的战略和外部因素	6
C. 2021 年方案执行情况	9
D. COVID-19 的影响	9
E. 法定任务	9
1. 联大决议	9
2. 人居大会决议和决定	10
3. 执行局的决定	10
4. 常驻代表委员会的建议	11
5. 理事会决议	11
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	12
F. 交付成果	13
G. 评价活动	14
二、次级方案 1	16
A. 减少城乡连续体各个社区中的空间不平等和贫困现象	16
B. 目标	16
C. 战略	16
D. 2021 年方案执行情况	17
加强世界各城市的废物管理和资源效率	17
E. 2023 年计划成果	17
1. 成果 1: 包容、充满活力的居民区和社区	17
2. 成果 2: 增加获取基本服务、可持续出行和贫民窟改造方案的途径, 以增强贫民窟和非正规住区内的社区抵御 COVID-19 等大流行病的能力	18
3. 成果 3: 当地供水和环卫运营商提供的服务得到加强和扩大	18
F. 2023 年拟议方案计划	18
经验教训和计划实现的变革	19
G. 交付成果	19
三、次级方案 2	21
A. 加强城市和区域的共同繁荣	21

B.	目标	21
C.	战略	21
D.	2021 年方案执行情况	21
	增加市政收入，促进可持续发展.....	21
E.	2023 年计划成果	22
	1. 成果 1：通过将循证政策与投资联系起来，增强城市加速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能力	22
	2. 成果 2：城市采用以人为中心的方针推进城市创新、数字技术、智慧城市和城市化进程	23
	3. 成果 3：促进繁荣和均衡社会经济发​​展的区域空间发展计划	23
F.	2023 年拟议方案计划	23
	经验教训和计划实现的变革.....	23
G.	交付成果	24
四、	次级方案 3.....	25
A.	加强气候行动和改善城市环境	25
B.	目标	25
C.	战略	25
D.	2021 年方案执行情况	26
	通过创新加强地方气候行动.....	26
E.	2023 年计划成果	26
	1. 成果 1：在世界 16 个城市和 8 个国家加快气候行动	26
	2. 成果 2：南部非洲参与式城市复原力行动.....	27
	3. 成果 3：提高黎巴嫩和约旦城市社区的气候抗御力.....	27
F.	2023 年拟议方案计划	27
	经验教训和计划实现的变革.....	28
G.	交付成果	28
五、	次级方案 4.....	30
A.	有效预防和应对城市危机	30
B.	目标	30
C.	战略	30
D.	2021 年方案执行情况	31
	改善莫桑比克北部境内流离失所妇女和女童获得可持续和有抵御灾害能力住房的机会.....	31
E.	2023 年计划成果	31

1.	成果 1：包容性城市：增强城市移民的积极影响.....	31
2.	成果 2：增强城市复原力的新方法.....	32
3.	成果 3：通过基于地区和对冲突敏感的办法实现城市复苏和复原力.....	32
F.	2023 年拟议方案计划.....	32
	经验教训和计划实现的变革.....	33
G.	交付成果.....	33
六、	2023 年拟议员额资源和非员额资源.....	34
A.	总体财务概览.....	34
1.	资源计划.....	35
2.	基金会非专用预算.....	40
3.	经常预算.....	40
4.	基金会专用预算.....	40
5.	技术合作预算.....	41
6.	方案支助活动预算.....	41
B.	总体人力资源概览.....	42
C.	基金会非专用资源.....	43
1.	一般财政准备金.....	45
2.	次级方案 1：减少城乡连续体各个社区中的空间不平等和贫困现象.....	46
3.	次级方案 2：加强城市和区域的共同繁荣.....	47
4.	次级方案 3：加强气候行动和改善城市环境.....	49
5.	次级方案 4：有效预防和应对城市危机.....	50
6.	行政领导和管理.....	51
7.	决策机关.....	52
8.	方案支助.....	53
附件一	55
	为执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相关建议而采取的后续行动摘要.....	55
附件二	56
	为执行审计委员会相关建议而采取的后续行动摘要.....	56
附件三	63
	2023 年组织结构和员额分配.....	63

前言

在 2023 年期间，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将践行其“在世界城市化进程中提高所有人的生活质量”的宏愿，与会员国和合作伙伴合作，建设包容、安全、有抵御灾害能力和可持续的城市和社区。人居署推崇城市化，将其作为人民和社区的积极变革力量，减少不平等、歧视和贫穷。

对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的中期审查表明，该计划是一个强有力的框架，可以指导人居署的规范和业务工作，同时使其能够适应不断变化的条件。随着世界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疫情中走出来，我们更加清楚地看到城市地区的系统性不平等。城市贫民是对此所负责任最小、也是最脆弱的群体。城市是环境挑战的中心，面临海岸侵蚀、能源需求增加以及更频繁的灾害造成的不成比例的影响。随着人居署迎接这些挑战，本文件所列预算旨在稳定其核心供资，确保规范性工作和业务工作的适当平衡和整合。

城市可持续发展对发展具有催化作用，为最落后的人提供更好的生活条件。规划良好的城市化可产生高效的城市，从而推动社会和文化变革、环境保护和经济增长等方面的可持续发展议程。此外，可持续的城市转型提供了一个与各类行为体合作的机会，特别是那些传统上被排除在这一进程之外的行为体。我们现在必须采取行动。

2023 年拟议预算使人居署能够有效履行其任务，并在其整个工作方案中有效应对新出现的情况。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局执行主任

迈穆娜·穆赫德·谢里夫（签名）

2023 年拟议方案计划和 2021 年方案执行情况

一、 总方向

A. 任务和背景

1.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负责联合国系统内的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事宜。它通过在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开展的规范和业务工作，支持会员国打造可持续城市和人类住区。人居署还主导和协调《新城市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11 的全球执行进展的监测和报告工作。人居署的任务源自联大各项决议和决定、包括联大设立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第 3327 (XXIX) 号决议和联大设立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的第 32/162 号决议所确立的优先事项。联大通过第 56/206 号决议将人居中心改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自 2002 年 1 月 1 日生效。联大通过第 73/239 号决议，为人居署确立了新的治理结构，设有普遍会员制的人居大会、一个有 36 个成员的执行局和一个常驻代表委员会。

2. 人居署的支助旨在发展各级政府和其他主要利益攸关方制定和执行城市可持续发展政策、计划和具体活动的的能力。还通过执行技术合作经常方案和联合国发展账户下的项目提供这种支助。

B. 2023 年的战略和外部因素

3. 全球 56% 的人口居住在城市。预计到 2050 年，这一比例将上升到 70%，因而城市化将继续是二十一世纪最重要的趋势之一。区域和社会政治差异继续影响到谁从城市化受益这个问题。然而，大约 90% 的城市增长发生在欠发达区域，这些区域基本上没有规划，能力和资源受到的限制也最大，而在世界其他一些地方，许多城市正在经历负增长和人口减少。无计划的城市增长加剧了非正规住区和贫民窟的扩张，由此造成城市贫困、不平等现象加剧以及缺乏适当和负担得起的住房。全球有超过 16 亿人缺乏适当住房，超过 10 亿人生活在贫民窟和非正规住区。据估计，2020 年有 2.81 亿国际移民，他们大多生活在城市地区，生活条件往往很差，这一情况对工作方案具有重要意义。

4. 高度的不平等和排斥现象是城市地区持续存在的趋势；自 1980 年以来，世界三分之二以上人口居住的城市地区的收入不平等现象加剧。城市也是环境和能源挑战的热点，占全球能源消耗的 60% 至 80%、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的 70% 以及资源使用量的 70% 以上。生活在高风险和服务不足地区的城市贫民遭受气候变化所致灾害、自然和人为危机的影响最为严重。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加剧了存在于各区域和城市地区的系统性不平等现象，由于环境拥挤且服务不足，这些地方的城市贫民受影响程度尤其严重。在为整个城市提供支持的同时采用具有空间针对性的办法，将有助于改善所有住区的生活条件和减少特定地点的不利因素。人居署将支持地方政府投资于社会、经济、体制和金融创新，以实现可持续的社会经济复苏。各种伙伴关系将有助于支持城市建立更具复原力的预算和财政框架，从而支持地方服务交付和地方经济发展。正如在其报告“城市与大流行病”中所述，人居署将支持各城市重塑更可持续的综合性城市规划解决方案，发挥创新和科技的作用，让城市变得更健康和更具复原力。

5. 人居署 2023 年方案计划交付策略继续着眼于执行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对该计划的中期审查（HSP/OECPR.2021/2）得出结论认为，该计划仍然是一个坚实的恢复框架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路线图。如人居署项目组合审查（HSP/EB.2021/19/Add.1）所述，2020 年初建立的新组织结构使人居署的规范和业务工作更加协调一致，方案编制更加一体化，在各次级方案中实现了更多成果。

6. 此外，人居署的旗舰方案继续创新地加快整合人居署的规范工作和业务工作，同时扩大人居署的影响。人居署在 2023 年将推进以下旗舰方案：

(a) “可持续发展目标城市”，旨在通过支持城市开发可靠数据、开展循证规划和实施转型项目，推动地方一级全面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为所有次级方案作出贡献）；

(b) “崛起：为城市贫民建设有韧性的住区”，努力利用大规模投资，在全球脆弱热点地区建设城市适应能力和气候复原力，并解决空间不平等问题（主要为次级方案 1 和 3 作出贡献）；

(c) “包容性城市：增强城市移民的积极影响”，支持地方和国家主管部门为所有人创造包容性和非歧视性的城市环境（主要为次级方案 1 和 4 作出贡献）；

(d) “包容、充满活力的居民区和社区”，支持城镇的城市复兴，以克服空间不平等问题（主要为次级方案 1 和 3 作出贡献）；

(e) “以人为本的智慧城市”，支持可持续城市化中的数字化转型（主要为次级方案 1 和 2 作出贡献）。

7. 2023 年人居署将继续把社会包容纳入主流，将其作为解决事关妇女和女童、老年人、残疾人、儿童和青年的跨领域问题的进程和成果。人居署将继续加强其方案方针，通过关注空间层面的排斥现象和自我强化的边缘化机制实现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从而协助政府在城市的最贫困地区提供基本服务、住房和公共物品。人居署的复原力和城市安全专题领域仍贯穿于以下工作：指导各种框架、工具和能力建设材料，制定标准，提出规范和原则，以及共享关于社会包容问题的良好做法等。全球土地工具网络、全球水运营商伙伴关系联盟、韧性城市网络、全球更安全城市网络、城市规划和设计实验室全球网络，以及全球公共空间网络等全球网络将系统性地参与开发和测试这些工具。

8. 为了更好地满足会员国的需求并吸引更多受众，人居署将加强能力建设倡议、工具数字化以及电子学习等方案。人居署执行局于 2020 年通过的《人居署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新城市议程的能力建设战略》提供了一个明确的框架，以加强对成果的协调、统一和监测，并改进向会员国和地方政府提供能力建设服务的工作，从而提高影响力和资源效率。

9. 人居署将继续借鉴其在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执行大规模方案和项目的经验，以指导技术合作工作，并确保对受益者的生活产生明显影响。多年来，人居署开发了类型多样的项目，主要侧重于可持续城市化综合方案拟订，以及从危机应对措施到灾后和冲突后重建复原等各种活动。

10. 人居署作为知识中心和伙伴召集人，将发挥催化作用，针对四个次级方案的主题开展宣传、沟通和外联活动，并动员公众和政治支持。人居署将继续

利用宣传和知识平台，包括其自己的网站、城市议程平台以及重要的全球会议，如世界城市日和世界人居日、区域部长级会议和 2023 年联合国人居大会。

11. 作为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问题的协调中心，人居署将继续监测和报告全球趋势，为政策制定提供证据。人居署将进一步发展城市议程平台、全球城市监测框架、城市地区的商定业务定义以及专门的空间分析工具。2023 年将在部署数据收集与分析、可视化以及信息管理技术方面继续取得进展。人居署还将继续支持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报告《新城市议程》的执行情况，包括作为可持续发展目标报告（国家和地方自愿审查）的一部分，并支持其他全球议程。

12. 2023 年，人居署的计划交付成果将支持会员国对 COVID-19 大流行疫情的持续管理和疫情后复苏。这些计划交付成果和活动包括：(a) 协助各国政府支持增加享有水和环境卫生以及适当住房的机会；(b) 倡导预防驱逐；(c) 衡量和降低空间脆弱性；(d) 制定城市规划战略和地方复原力方案。联合国人居署还将在关于城市世界中的 COVID-19 的秘书长政策简报的指导下，部署咨询服务、创新解决方案和知识包，以支持会员国实现可持续的社会经济复苏，同时应对气候变化。

13. 鉴于有必要不断改进工作并回应会员国的需求，人居署已广泛采纳因 COVID-19 大流行而对方案进行调整和适应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这包括在可能的情况下继续采用虚拟会议和混合会议模式提供技术支持和举行专家组会议，从而扩大参与范围，并开发在线培训，用在线数字学习伴侣补充人居署的现有工具。

14. 关于在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与其他实体的合作，人居署将继续与国际和区域组织及其他区域行为者密切合作，例如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就国家城市政策）、世界银行和欧洲联盟（就城市复苏框架）以及区域开发银行。人居署将继续注重与地方当局及其协会和城市网络的伙伴关系，以支持城市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本地化。

15. 关于机构间协调和联络，人居署将继续与地方和区域政府及其协会和城市网络、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各区域经济和社会委员会合作，并与基层组织、基金会、国际金融机构、私营部门和学术界建立伙伴关系。人居署将在全系统可持续城市发展战略和各机构具体协作框架的基础上，加强与其他联合国机构的战略伙伴关系。

16. 为了更有力地将环境可持续性纳入城市发展，人居署将继续加强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的合作。人居署将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开发署、移民组织、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减灾办）、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署）、移民问题市长委员会和韧性城市网络合作，将城市可持续发展纳入抗灾和人道主义应急行动及城市复苏。人居署将与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协作监测水和环境卫生，并将健康方面的考虑纳入其规划工作。

17. 人居署还将与驻地协调员系统协作，通过共同国家评估和制定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改进城市问题与地域措施的一体化。

18. 在外部因素方面，2023 年总体计划采用了以下规划假设：

(a) 有充足的非专用预算外资源来开展规划的工作和产生交付成果。

(b) 各国仍然致力于落实《新城市议程》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c) 继续收到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请求，要求人居署在制定和执行城市政策、规划及战略方面提供政策咨询和技术援助。

(d) 利用城市指标、数据和信息来制定政策，并有适当的机制进行影响监测和绩效评估。

(e) 人居署在其境内实施大型方案的国家将保持有利于实施方案和项目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条件。

19. 在可行的情况下，2023年的方案计划继续纳入新的方法，以执行为应对与 COVID-19 大流行相关的业务条件变化而制定的任务。与此同时，2023年方案计划假定这些业务条件已得到改善，并允许通过以前确立的办法执行任务。对计划交付成果的任何修改都将遵循目标、战略和任务规定，并将作为方案执行情况资料的一部分予以报告。

20. 人居署酌情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其业务活动、交付品和成果，以确保妇女在城市中的安全和融入，为此利用其与 2020–2023 年战略计划相一致的战略成果框架和性别平等政策及行动计划。此外，性别问题咨询小组就如何通过其旗舰方案在城市可持续发展中最好地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向执行主任提供咨询。人居署将继续通过政策、立法、规划和融资工具支持会员国执行综合性、包容性的土地和住房政策，这些政策纳入性别平等观点，改善所有人的土地保有权保障，并处理可持续发展目标 5 和 11 的交叉领域。

21. 根据《联合国残疾人包容战略》，人居署将继续与包括世界盲人联盟和世界助残组织在内的合作伙伴合作，将残疾人包容纳入其中。人居署将制定一项全面的无障碍评估和行动计划，以确保将包容残疾人问题纳入本组织工作的主流，突出良好做法，并确定可能需要工作人员知识和能力发展、技术资源和援助的关键领域。该行动计划将加强适用于所有项目的环境和社会保障框架，包容残疾人问题将纳入其中，作为提交核准的每个项目的一个组成部分。

C. 2021 年方案执行情况

D. COVID-19 的影响

22. 大流行疫情持续到 2021 年，影响了任务的执行，特别是要求推迟对所有次级方案下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城市复原力计划（次级方案 4）的技术支持的城市，因为工作重点仍然是亟须从 COVID-19 疫情中恢复。还优先考虑提高对《新城市议程》的认识，以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开发相关的在线课程，并与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密切合作开发阿文课程，以扩大对可持续城市化变革潜力的宣传和认识，而这反过来又可以促进从 COVID-19 疫情中复苏，并加快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

E. 法定任务

23. 下表列出赋予人居署的所有任务。

1. 联大决议

3327 (XXIX) 设立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34/114 关于人类住区的全球报告和关于人类住区国际合作与援助的定期报告

42/146	实现适当住房权
53/242	秘书长关于环境和人类住区的报告
55/2	联合国千年宣言
S-25/2	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
56/206	加强人类住区委员会的任务和地位及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的地位、作用和职能
64/292	享有饮水和环境卫生的人权
67/291	人人享有环境卫生
70/1	《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71/256	《新城市议程》
72/146	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
72/234	妇女参与发展
73/726	常驻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代表委员会主席根据联大第 72/226 号决议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报告
74/237	消除农村贫困以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75/212	联合国 2018–2028 “水促进可持续发展” 国际行动十年目标执行情况中期全面审查会议
75/221	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
75/224	落实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及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成果与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2. 人居大会决议和决定

1/1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
1/2	联合国全系统更安全城市和人类住区准则
1/3	加强能力建设以执行《新城市议程》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城市层面的工作
1/4	通过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工作实现性别平等以支持包容、安全、可持续的韧性城市和人类住区
第 1/3 号决定	向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新治理结构过渡的安排

3. 执行局的决定

2019/1	2014–2019 年期间战略计划的执行情况和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的执行工作，以及核准 2020 年工作方案和预算
2019/2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2019/3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规范和业务活动（包括联合国人居大会的决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2020/3	2014–2019 年期间战略计划执行情况、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执行工作、核准 2021 年工作方案草案和预算草案、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实施联合国发展系统和管理改革的情况以及使人居署规划周期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进程保持一致的情况
2020/4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2020/5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规范和业务活动（包括联合国人居大会的决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以及报告人居署 2020 年的方案活动及次级方案、旗舰方案和技术合作活动的执行情况

2021/1	2022 年工作方案和预算草案的状况；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实施联合国发展系统和管理改革的情况，以及使人居署的规划周期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进程保持一致的情况
2021/2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包括改进人居署内部管理、政策和程序以及人居署为加强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任何其他类型的剥削和虐待以及工作场所性骚扰而采取的行动
2021/3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规范和业务活动（包括联合国人居大会各项决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以及报告人居署 2020 年的方案活动及次级方案、旗舰方案和技术合作活动，以及人居署应对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最新情况
2021/6	工作方案和预算，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使人居署规划周期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进程保持一致的情况
2021/7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规范和业务活动的执行情况，报告其 2021 年方案活动，其次级方案、旗舰方案和技术合作活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评估《新城市议程》执行进展情况的联大高级别会议：

4. 常驻代表委员会的建议

1/1	2019 年 5 月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
1/2	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的第 1/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1/3	秘书长关于《新城市议程》执行情况的四年期报告、评估《新城市议程》执行进展情况的联大高级别会议以及世界城市论坛第十一届会议

5. 理事会决议

19/4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之间的合作
19/11	加强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20/6	支持可持续城市化和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最佳做法、良好政策和辅助性立法
20/16	增强民间社会参与地方治理
21/3	关于权力下放和加强地方各级政府的准则
21/7	通过大力鼓励建立可持续的公私伙伴关系，吸引私营部门在低收入住房领域进行大规模投资
21/8	防止贫民窟形成和实行贫民窟改造的非洲基金/供资机制
21/9	妇女的土地与财产权利及获得资助的机会
21/10	加强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试验性扶贫住房和基础设施财务机制
22/9	在人居领域内开展南南合作
23/3	支持扶贫型住房
23/4	通过享有高质量的城市公共场所实现可持续城市发展
23/8	第三次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
23/10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在城市经济领域内的未来活动以及针对城市贫民的城市改造、住房与基本服务的供资机制
23/17	通过扩大公平享用土地、住房、基本服务和基础设施的机会实现可持续城市发展
24/2	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在城市基本服务方面的工作
24/5	通过国家城市政策谋求可持续发展
24/7	让贫民窟成为历史：一项全球性挑战
24/9	旨在实现全球住房战略范式转变的包容性国家和地方住房战略

24/11	通过为所有人创造更佳经济机遇和特别关注青年和性别平等问题来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
24/13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开展的国家活动
25/1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作出贡献以促进可持续的城市发展与人类住区
25/2	加强国家自主权和业务能力
25/6	城市与区域规划国际准则
25/7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治理改革
26/4	促进城市和人类住区的安全
26/5	区域磋商架构对可持续住房和城市发展的区域技术支持
26/6	世界城市论坛
26/9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的人类住区发展问题

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

2003/62	协调执行《人居议程》
2017/24	人类住区
2020/7	人人享有负担得起的住房和社会保障制度以解决无家可归问题
2021/7	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次级方案 1

减少城乡连续体各个社区中的空间不平等和贫困现象

联大决议

69/213	运输和过境通道在确保通过国际合作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作用
71/327	联合国与全球经济治理
74/141	享有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的人权
74/299	加强全球道路安全
76/133	解决无家可归问题包括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后无家可归问题的包容性政策和方案

次级方案 2

加强城市和区域的共同繁荣

联大决议

71/327	联合国与全球经济治理
75/176	第三委员会关于数字时代的隐私权的决议

理事会决议

24/3	包容性和可持续城市规划以及制定城市与区域规划国际准则
------	----------------------------

人居大会决议

1/5	加强城乡联系以促进可持续的城市化和人类住区
-----	-----------------------

次级方案 3

加强气候行动和改善城市环境

联大决议

63/217	自然灾害和脆弱性
67/263	可靠和稳定能源转运及其在确保可持续发展和国际合作方面的作用
69/225	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73/228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74/219	为人类后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75/216	减少灾害风险
75/218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75/219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执行情况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

理事会决议

22/3	城市和气候变化
------	---------

次级方案 4

有效预防和应对城市危机

联大决议

69/280	加强紧急救济、恢复和重建应对尼泊尔地震造成的灾难性影响
69/283	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
73/139; 74/118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73/150	向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73/230	采取有效的全球办法应对厄尔尼诺现象的影响
74/115	在自然灾害领域开展人道主义援助国际合作：从救济到发展
74/160	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

理事会决议

20/17	发生冲突及自然和人为灾害后的评估与重建工作
23/18	减少、防备、预防和减缓自然灾害风险以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
26/2	加强人居署在应对城市危机过程中的作用

F. 交付成果

24. 表 1 列出了本方案的所有跨领域交付成果。

表 1

按类别和子类别分列的 2021–2023 年期间跨领域交付成果

类别和子类别	2021 年 计划	2021 年 实际	2022 年 计划	2023 年 计划
A. 为政府间进程和专家机构提供便利				
议事机构文件 （文件数量）	1	0	1	–
1. 落实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的成果与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1	1	1	1
会议实质性服务 （3 小时会议次数）	7	19	17	29
会议：				
2. 理事机构（人居大会、执行局和常驻代表委员会）会议	4	16	12	26
3.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会议	1	1	1	1
4.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会议	1	1	1	1
5. 第五委员会会议	1	1	1	1
6. 审查《新城市议程》执行情况的联大会议	–	–	2	–
B. 生成和转让知识				
出版物 （出版物数量）	8	1	5	3
7. 人居署旗舰报告	5	–	2	–
8. 《世界城市报告》	2	–	1	1
9. 可持续发展目标 11 综合报告	–	–	–	1
10. 关于《新城市议程》执行情况的第二份四年期报告	–	–	1	–
11. 人居署年度报告	1	1	1	1
C. 实质性交付成果				
数据库和实质性数字材料： 《新城市议程》执行情况高级别会议的社交媒体材料和信息图表、关于《新城市议程》和《新城市议程绘本》的社交媒体材料、《世界城市报告》和《人居署年度报告》的社交媒体材料；全球城市指标数据库				
D. 信息传播方面的交付成果				
外联方案、特别活动和新闻材料： 关于《新城市议程》执行情况高级别会议的传单和概况介绍、关于《新城市议程》的材料和传单				
对外和媒体关系： 关于人居署旗舰报告《世界城市报告》的访谈或评论；在关于《新城市议程》执行情况的高级别会议之前，发表关于振兴《新城市议程》的文章或博客				
数字平台和多媒体内容： 城市议程平台 https://www.urbanagendaplatform.org/				

G. 评价活动

25. 2021 年完成的下列评价为 2023 年拟议方案计划提供了指导：

- (a) 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和联合检查组（联检组）进行的评价：
- (一) 加强评价的作用以及评价结果在方案设计、交付和政策指示方面的应用（监督厅）
 - (二) 评价预防和应对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和有关人员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措施以及支助受害者的努力（监督厅）
 - (三) 战略规划的综合评价（监督厅）
 - (四)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网络安全（联检组）

- (五) 审查支持学习的政策和平台：争取更加一致、协调和趋同（联检组）
- (六) 审查联合国系统支助内陆发展中国家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情况
- (b) 人居署进行的评价：
 - (一) 评价世界城市论坛第十届会议的影响和成果
 - (二) 对人居署 2014–2019 年在城市发展和人类住区中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政策和计划的评价
 - (三) 2016–2020 年喀布尔加强市政分区方案的期末方案评价
 - (四) 对土地治理促进和平、稳定和重建方案支助的终期评价
 - (五) 对玻利维亚制定国家城市政策和《新城市议程》的方案支助的评价
 - (六) 评价 RE-INTEG MOGADISHU：摩加迪沙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回返者的创新持久解决办法
 - (七) 对“支持改善柬埔寨生活环境和预防能力”项目的最后评价
 - (八) 对人居署国家城市方案的评价
 - (九) 对 2014–2019 年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冲突后时期土地治理促进和平、稳定和重建方案支助的终期评价

26. 2023 年拟议方案计划考虑到了上述评价的结果和经验教训。例如，根据对世界城市论坛第十届会议的评价提出的建议，人居署将加强对 2023 年开始的下一期世界城市论坛方案的成果管理制，改进指标和适当的基线目标，以衡量影响和成果。从评价该方案的两性平等政策和计划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已被用来改善性别平等问题咨询小组的管理。人居署向其执行局提出了监督厅关于加强评价作用的报告中强调的人员配置和资金不足的挑战，目的是调动更多的预算外资源，以在 2023 年提高能力。人居署将依据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方案的评价所提出的建议，在 2023 年改善其各方案和项目之间的伙伴关系和协调。

27. 2023 年计划进行以下评价：

- (a) 监督厅将进行的评价：
 - 次级方案 2
- (b) 联合检查组：
 - 工作方案是在与各参与组织协商后制定的，其中列出了 10 个专题
- (c) 人居署将进行的评价：
 - (一) 将于 2023 年结束的 10 个方案或项目；
 - (二) 战略计划的中期评价；
 - (三) 两个国家方案；
 - (四) 两项专题评价。

二、次级方案 1

A. 减少城乡连续体各个社区中的空间不平等和贫困现象

B. 目标

28. 该次级方案有助于减少社区之间和社区内部的不平等，减少城乡连续体各个社区的贫困，为此将增加并确保平等享有基本服务、可持续出行、无障碍和安全的公共空间，增加并保障获得土地及负担得起的适当住房的机会，以及有效地扩大和改造人类住区。

C. 战略

29. 为促进实现这一目标，本次级方案将：

(a) 开发工具包、标准和技术准则并向会员国推广，动员伙伴城市 and 地方政府参与数字化世界中水、卫生和能源领域的政策对话、同行支持、分享最佳做法、培训课程和其他能力建设举措；

(b) 动员国家和地方政府通过在消费前后重新思考、减少、重用和回收材料和废物，改善其废物管理做法和资源效率；

(c) 向会员国提供政策、立法、规划和融资工具，以执行综合、包容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土地和住房政策；

(d) 倡导适足、负担得起的住房，防止非法强迫迁离，并实施住房部门的可持续建筑规范、条例和可持续性认证工具；

(e) 向国家和地方政府提供技术援助，以便根据《城市与区域规划国际准则》和可持续城市化原则，为城市扩张和复兴制定银行可担保、具催化作用的试点具体城市干预措施，并通过制定具体的计划、政策、技术准则和工具包，支持伙伴城市将不同的城市复兴办法制度化；

(f) 支持国家和地方政府让城市和人类住区从 COVID-19 疫情中恢复，为此传播工具包、最佳做法和技术准则，以解决大流行病暴露的结构性不平等，并扩大获得基本社会服务、可持续出行和安全公共空间的机会，特别是在城市贫民窟和非正式住区以及对于弱势群体；

(g) 与联合国经社部合作，加强对无家可归问题的关注，并就 COVID-19 疫情后获得适足、安全和负担得起的住房的可能指标提出建议。

30. 该次级方案的这种做法将有助于会员国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2、5、6、7、10、11、12、14 和 15 方面取得进展。

31. 上述工作的预期成果是：

(a) 城市地区更安全、更无障碍和更具包容性的公共空间；

(b) 增加城市地区享有适当且负担得起的住房的机会，加强政策制定者实施可持续土地治理制度的能力；

(c) 改造和重建城市地区，使之成为社会和经济包容性强的社区，改善所有人的生活质量，包括改善获得基本服务的机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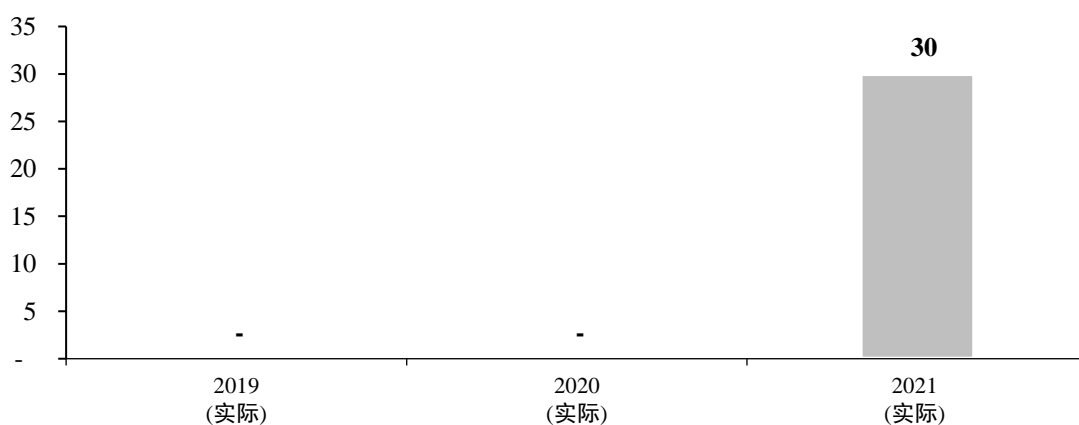
D. 2021 年方案执行情况

加强世界各城市的废物管理和资源效率

32. 快速城市化、人口增长和生活方式的变化导致世界城市产生的固体废物增加，往往使现有系统负担过重。不受控制的固体废物对公众和环境健康构成威胁，也是海洋垃圾的主要来源之一。人居署一直在与地方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改进废物数据和监测，加强知识、技术能力和治理，提高认识，增加对改进废物管理的投资和承诺。2021 年，本次级方案推出了“智慧减废城市工具”，这是一份评估城市固体废物管理环境绩效的实用指南，并邀请智慧减废城市网络的成员城市收集固体废物基线数据。这使得地方政府能够填补数据空白，从而能够进行循证决策、行动规划和监测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情况。图 1 显示了这一目标的进展情况。

图 1

业绩计量：使用“智慧减废城市”工具收集城市固体废物管理数据的地方政府数量



E. 2023 年计划成果

1. 成果 1：包容、充满活力的居民区和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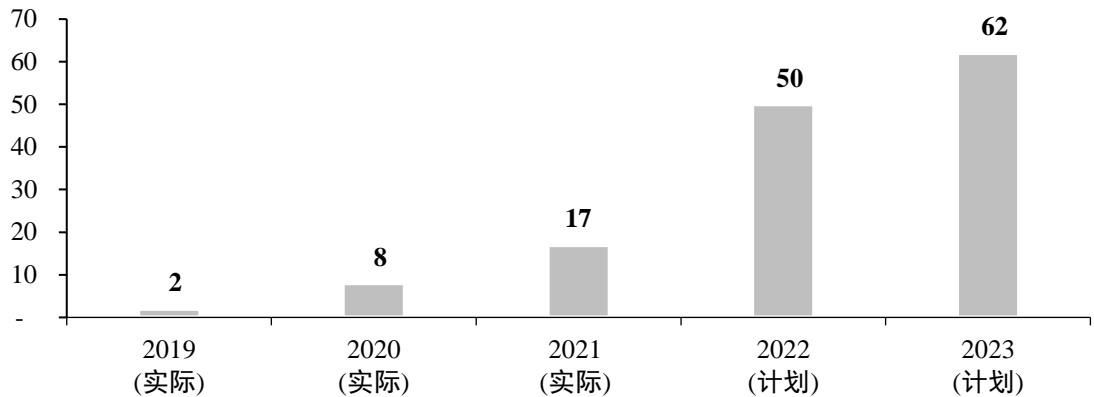
2021 年方案执行情况

33. 本次级方案的工作促使 17 个城市通过了城市复兴政策，低于 32 个城市的计划目标，因为地方政府调整了其工作重点，优先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疫情。这造成了该次级方案活动的推出和伙伴关系的建立出现延误。

34. 图 2 显示了这一目标的进展情况和 2023 年目标。

图 2

业绩计量：在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支持下采取城市复兴政策的城市数量（累计）



2. 成果 2：增加获取基本服务、可持续出行和贫民窟改造方案的途径，以增强贫民窟和非正规住区内的社区抵御 COVID-19 等大流行病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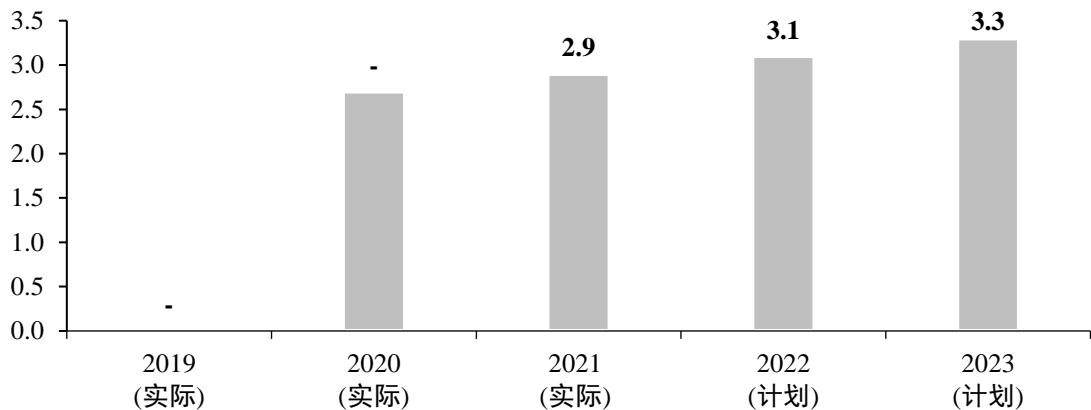
2021 年方案执行情况和 2023 年目标

35. 本次级方案的工作使 45 个国家贫民窟和非正规住区内的 290 万人获得了基本服务，从而实现了计划目标。

36. 图 3 显示了这一目标的进展情况和 2023 年目标。

图 3

业绩计量：45 个国家的贫民窟和非正规住区中可获得基本服务的人数（累计）（百万）



3. 成果 3：当地供水和环卫运营商提供的服务得到加强和扩大

F. 2023 年拟议方案计划

37. 虽然近几十年来在扩大获得水和环境卫生服务方面取得了进展，但数十亿人仍然无法指望清洁饮用水和安全的环境卫生系统。地方供水和环卫提供商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中与水和环境卫生有关的层面方面可发挥巨大作用，但许多提供商在向现有和快速增长的城市人口供应水和环境卫生服务方面面临巨大挑战。本次级方案在全球水运营商伙伴关系联盟下，组织了水运营商之间的同行支持交流，目的是加强其能力，提高其业绩，并使其能够向更多受益者提供更好的当地水和环境卫生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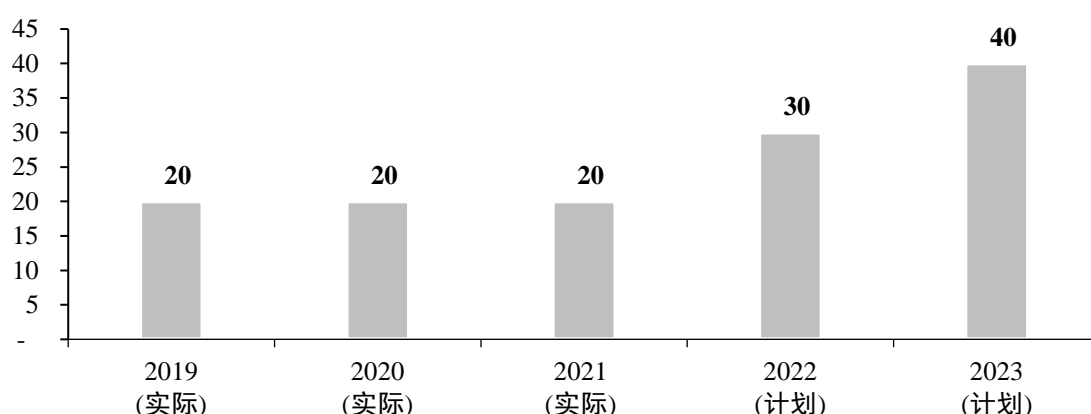
经验教训和计划实现的变革

38. 本次级方案吸取的经验教训是，鉴于地方一级的机构安排和服务提供模式各不相同，需要提供一种有针对性的办法来支持环卫运营商，与针对供水服务提供商的办法不同。本次级方案将借鉴这一经验教训，与各国政府、金融机构、区域组织和其他主要的水运营商伙伴关系方案合作，发展环卫服务提供商在全市包容性环卫方面的技术能力。本次级方案还将鼓励当地环卫运营商成为全球水运营商伙伴关系联盟的成员，以便能够获得现有的广泛知识和技术支持。

39. 图 4 显示了这一目标的预期进展。

图 4

业绩计量：提供更具包容性的环卫服务的当地环卫运营商数量（累计）



G. 交付成果

40. 表 2 列出了本次级方案的所有交付成果。

表 2

次级方案 1：按类别和子类别分列的 2021–2023 年期间交付成果

类别和子类别	2021 年 计划	2021 年 实际	2022 年 计划	2023 年 计划
A. 生成和转让知识				
实地和技术合作项目（项目数）	50	50	36	36
1. 关于城市基本服务的项目：出行、水和环境卫生、能源和固体废物管理，及安全、包容、无障碍的公共空间	15	15	12	12
2. 关于城市遗产、历史景观和文化的国家和地方政策制订的项目	1	1	1	1
3. 关于住房、贫民窟改造、住房和土地调整创新融资以及城市与区域综合性更新和复兴的项目	12	12	8	8
4. 关于土地保有权保障、土地融资、执行秘书长关于土地与冲突的指导说明的项目	10	10	7	7
5. 关于城市与区域综合规划和有效规划法的项目	9	9	6	6
6. 关于支持城市监测、预防犯罪的循证政策及城市和人类住区社区安全和社会凝聚力的项目	3	3	2	2
研讨会、讲习班和培训活动（天数）	79	79	49	53
7. 关于城市基本服务的讲习班和培训班：出行、水和环境卫生、能源和固体废物管理	29	29	20	20

类别和子类别	2021年 计划	2021年 实际	2022年 计划	2023年 计划
8. 关于贫民窟改造、住房、城市发展中的遗产、复兴和城市增长、城市设计治理、公共空间、全球城市规划与设计实验室网络以及预防犯罪和城市安全的讲习班和培训班	20	20	12	12
9. 关于土地、住房、贫民窟改造、住宅工作室和从业人员实验室的全球和区域培训讲习班	7	7	5	5
10. 关于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新城市议程》的技术讲习班	2	2	1	5
11. 关于政策、规划和设计、治理、立法和财务以及数据收集的培训班	14	14	8	8
12. 关于土地与冲突和土地保有权、治理和筹资的培训班；阿拉伯国家区域城市土地治理专家组会议	7	7	3	3
出版物（出版物数量）	3	3	3	1
15. 关于土地保有权和土地退化	1	1	1	—
16. 关于善政	1	1	1	—
17. 关于负担得起和可持续的住房，包括无家可归问题	1	1	1	1
技术材料（份数）	19	18	11	11
19. 城市规划、城市复兴、遗产保护和推广方面的政策、计划、良好做法和经验汇编	2	1	1	1
20. 关于增加和平等享有基本服务、可持续出行和公共空间的最佳做法、指南、标准和案例研究	2	2	2	2
22. 关于减少贫困和实现空间平等的土地管理和空间规划的指南	2	2	1	1
23. 关于适当住房权和防止包括移民在内的弱势群体无家可归的准则	2	2	1	1
24. 与保护和复兴有关的土地、法律和资金创新机制指南系列	1	1	1	1
25. 为城市领导人提供的关于规划工作、关于管理和落实负担得起的可持续住房以及关于贫民窟改造方案的工具包、住房概况和技术指南	4	4	2	2
26. 改善土地管理和保有权保障的一系列指南和工具	2	3	1	1
27. 关于贫民窟改造解决方案的准则和手册	3	2	2	2
28. 关于参与和包容性复兴的居民区规划准则	1	1	—	—

B. 实质性交付成果

咨询、建议和倡导：就《新城市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施、监测和落实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技术咨询；向不同的利益攸关方（国家和地方政府、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学术界和其他联合国实体）提供关于人人享有住房权和保有权保障、城市法律改革和有效的城市复兴和增长管理、城市土地行政和管理的咨询服务

数据库和实质性数字材料：关于城市法的 UrbanLex 数据库和关于土地、住房、城市基本服务、出行、能源、水和环境卫生、固体废物管理、空气质量及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文化遗产等全球承诺的数字材料。

C. 信息传播方面的交付成果

外联方案、特别活动和新闻材料：包括全球公共空间网络在内的网络；最佳实践奖；关于贫民窟改造、城市复兴、公共空间和住房、城市土地治理和管理的活动，约有 500 人参加，并有小册子、传单和聚焦主题宣传材料

对外和媒体关系：关于包容性城市的资料袋、新闻稿、网络故事和社交媒体内容。

数字平台和多媒体内容：视频纪录片、信息图表、演示和网络研讨会以及两个关于城市安全、遗产、复兴和城市发展的开放数字平台。

三、 次级方案 2

A. 加强城市和区域的共同繁荣

B. 目标

41. 本次级方案所服务的目标是，通过改善空间连通性和生产力、增加和公平分配地方创造的收入及扩大部署前沿技术和创新，来促进城市和区域的共同繁荣。

C. 战略

42. 为促进实现这一目标，本次级方案将：

(a) 支持会员国和其他合作伙伴加强城市化对生产力和包容性经济发展的贡献，为此制定国家城市政策及相关的法律、财政和执行框架，将其纳入政府的总体规划、政策和筹资框架；知识转让；能力建设；开发城乡区域规划与设计工具，以支持国家以下各级地区的平衡经济发展；

(b) 就通过数据收集、数字化和开发市政数据库，制定参与性、负责任的预算编制办法并优化地方税收制度，向城市提供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和咨询服务，并努力利用私人资本来源促进可持续城市发展；

(c) 加强国家和地方政府有效采购、测试和实施前沿技术和创新的能力，如传感器网络、机器对机器通信、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地理信息系统、遥感及大数据处理和可视化，同时支持它们实现数字化过渡；

(d) 为从 COVID-19 疫情中实现社会经济复苏、气候行动和保护环境和生物多样性提供一个区域框架，重点是恢复地方创收能力，包括土地融资。

43. 该次级方案的这种做法将有助于会员国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8、9、10 和 11 方面取得进展。

44. 上述工作的预期成果是：

(a) 均衡的区域发展，更好的人类住区互通性，同时有助于改善社会包容性、减少贫困和采取气候行动；

(b) 地方主管部门实施有助于产生额外财政资源的体制和法律改革，包括通过公私伙伴关系以及基于土地的收入和融资工具；

(c) 加强城市解决不平等问题和弥合社会、空间和数字鸿沟的能力；

(d) 从 COVID-19 疫情中实现经济复苏的地方措施。

D. 2021 年方案执行情况

增加市政收入，促进可持续发展

45. 2021 年，本次级方案继续支持城市创造地方收入用于可持续发展。在自行宣布为自治区的索马里兰，本次级方案作为联合国地方治理联合方案的一部分，支持地方政府对口部门进行财产登记。这项工作包括划定分区边界、更新地区行政区划图、对道路进行分类和命名、安装路标以及实施移动电子支付系统。2020 年至 2021 年，该地区 8 个城市的收入增加了 540 万美元，其中哈尔格萨增加了 200 万美元。由于收入增加，通过增加基础设施发展预算分配，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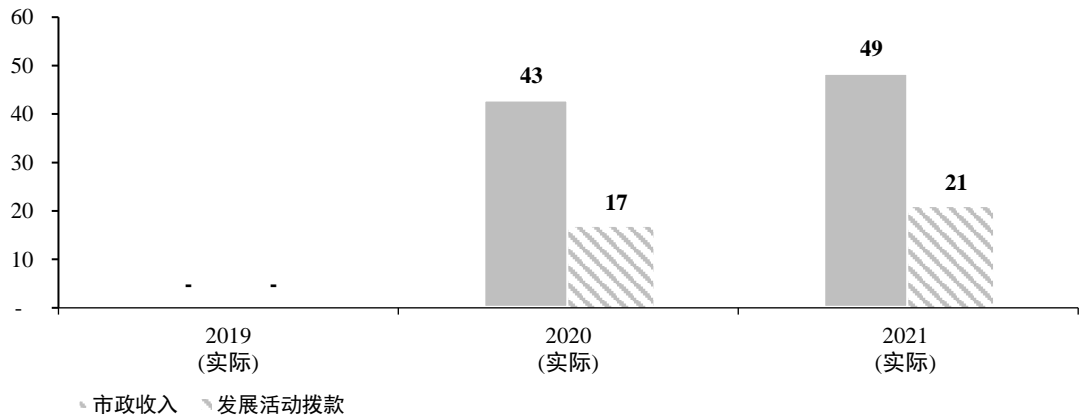
了基本城市服务的提供。在取得这一成功之后，本次级方案在邦特兰的加罗韦市和西南州的拜多阿区启动了类似的技术支助。

46. 图 5 显示了这一目标的进展情况。

图 5

业绩计量：自行宣布为自治区的索马里兰城市和索马里城市产生的收入（累计）

（百万美元）



E. 2023 年计划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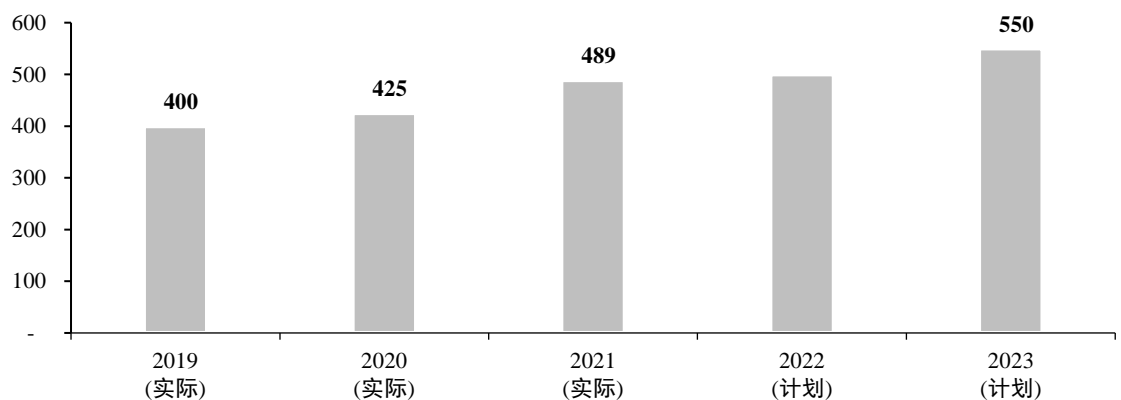
1. 成果 1：通过将循证政策与投资联系起来，增强城市加速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能力

47. 本次级方案的工作促使 489 个城市使用了可持续发展目标城市倡议的城市指标和监测平台，超过了 450 个城市的计划目标。

48. 图 6 显示了这一目标的进展情况和 2023 年目标。

图 6

业绩计量：采用可持续发展目标城市倡议的城市指标和监测平台的城市数量（累计）



2. 成果 2：城市采用以人为中心的方针推进城市创新、数字技术、智慧城市和城市化进程

2021 年方案执行情况和 2023 年目标

49. 本次级方案的工作促使 5 个地方政府采取了以人为中心的数字化转型和智慧城市战略消除数字鸿沟，但这没有达到 10 个地方政府的计划目标。由于 COVID-19 旅行限制导致实施延迟，该目标没有实现。

50. 本次级方案的工作还帮助 10 个国家实施了城市创新挑战，实现了该计划目标。

51. 表 3 显示了这一目标的进展情况和 2023 年目标。

表 3

业绩计量

2019（实际）	2020（实际）	2021（实际）	2022（计划）	2023（计划）
出席人居大会的会员国注意到前沿技术和创新用于可持续城市发展的潜力	10 个城市受益于以人为中心的智慧城市旗舰项目	5 个地方政府采取以人为中心的数字化转型和智慧城市战略，解决数字鸿沟问题。 10 个国家实施城市创新挑战	20 个地方主管部门实施数字化转型和智慧城市战略，并受益于应对数字鸿沟的创新	25 个地方主管部门实施数字化转型和智慧城市战略，并受益于应对数字鸿沟的创新

3. 成果 3：促进繁荣和均衡社会经济发​​展的区域空间发展计划

F. 2023 年拟议方案计划

52. 本次级方案认识到，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城市化推动了人口、资源和土地消费在空间方面分布的巨大变化。然而，在许多国家，特别是在发展中世界，这些方面没有被充分利用来促进可持续发展，城市化的挑战往往超过了发展成果。为了利用城市化并减轻其负面外部效应，需要采取协调一致的办法，确立明确的政策方向，同时进行国土空间规划，以促进城市系统的良好运作和改善城乡联系。本次级方案已开始支持制定埃塞俄比亚各区域的区域空间发展计划。

经验教训和计划实现的变革

53. 本次级方案的经验教训是，有效的空间规划对于执行国家发展计划十分重要，需要加强这方面的能力。本次级方案将借鉴这一经验教训，建设埃塞俄比亚 10 个民族州的规划和经济发展机构的能力，并支持它们制定和执行区域空间发展计划。这些计划将包括土地使用和区域基础设施网络计划，旨在根据国家发展目标，促进繁荣和平衡的社会经济发展。

54. 表 4 显示了这一目标的预期进展。

表 4

业绩计量

2019（实际）	2020（实际）	2021（实际）	2022（计划）	2023（计划）
-	-	在 10 个地区开始地方经济和空间研究	区域当局制定区域空间发展计划	埃塞俄比亚区域局批准了 10 项区域空间发展计划

G. 交付成果

55. 表 5 列出了本次级方案的所有交付成果。

表 5

次级方案 2：按类别和子类别分列的 2021–2023 年期间交付成果

类别和子类别	2021 年 计划	2021 年 实际	2022 年 计划	2023 年 计划
A. 生成和转让知识				
实地和技术合作项目（项目数）	50	48	29	29
1. 关于空间连通性、城市政策与空间框架、城市规划与设计、城乡联系与综合区域发展、城市规划、扩展以及设计的项目	15	20	14	14
2. 关于空间生产力、地方经济发展、城市和市政财政、城市基本服务和基础设施筹资的项目	15	15	7	7
3. 关于促进城市和区域可持续、包容和创新发展的最佳做法、卓越中心、大学伙伴关系、繁荣指数、前沿技术以及法律和治理框架的项目	20	13	8	8
研讨会、讲习班和培训活动（天数）	66	66	39	39
4. 关于空间连通性、城市规划和设计、大都市规划、城乡联系、行动规划、城市和区域规划以及国家城市政策的政策对话、研讨会、讲习班和培训活动	44	44	25	25
5. 关于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创新、前沿技术、最佳做法、法律和治理框架以及繁荣指数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落实《新城市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培训活动和讲习班	21	21	6	6
6. 关于城市生产力、地方经济发展、城市和市政财政、公共财政管理和地方治理的培训活动和讲习班	1	1	8	8
出版物（出版物数量）	2	2	2	2
7. 国家城市报告	2	2	2	2
技术材料（份数）	30	30	11	11
8. 关于空间连通性、城市规划和设计、大都市规划、城乡联系、行动规划、城市和区域规划以及国家城市政策的技术材料	10	10	5	5
9. 关于空间生产力、地方经济发展、城市和市政财政、城市基本服务和基础设施筹资的技术材料	10	10	3	3
10. 关于利用前沿技术和创新、最佳做法、法律和治理框架以及繁荣指数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和落实《新城市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技术材料	10	10	3	3
B. 实质性交付成果				
磋商、咨询和宣传： 就以下问题向 20 个会员国提供咨询服务：国家城市政策、城乡联系、都市发展、国土开发、城市监测、为城市可持续发展筹资、小城市和以私营部门为重点的参与框架。				
数据库和实质性数字材料： 国家城市政策数据库，共有 159 个国家；《城乡联系案例研究简编》，世界各区域 17 项经验的样本；全球城市数据库，包括 50 个国家和 109 个城市。				
C. 信息传播方面的交付成果				
外联方案、特别活动和信息材料： 关于国家城市政策、城乡联系、大都市发展、国土开发、城市监测、可持续城市发展筹资、智慧城市和以私营部门为重点的参与框架的小册子、传单、简介和活动。				
对外和媒体关系： 向媒体或其他外部实体发布的公报、新闻谈话、新闻发布会和其他宣传材料				
数字平台和多媒体内容： 社交媒体内容				

四、次级方案 3

A. 加强气候行动和改善城市环境

B. 目标

56. 本次级方案所服务的目标是，通过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和改善空气质量、提高资源效率和保护生态资产，以及使社区和基础设施有效地适应气候变化，从而加强气候行动和改善城市环境。

C. 战略

57. 为促进实现这一目标，本次级方案将：

(a) 提供以下方面的技术支持：发展低排放城市以应对新出现的气候风险，适应投资与提供基本服务，以及将低排放发展和空气质量战略纳入城市出行、公共空间和城市发展战略；

(b) 通过知识转让、能力建设、政策咨询和区域网络中的对等互动，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关于城市气候行动可持续办法的援助；

(c) 与会员国进行更广泛的互动，以扩大国家自主贡献和国家适应计划的城市层面，同时加强证据基础；

(d) 通过制定工具和准则以及实地项目，促进城市和城郊环境保护、恢复和开放公共空间的气候行动解决方案，促进固体废物综合管理，并解决减少海洋塑料垃圾的问题；

(e) 支持制定建筑物能源和资源效率标准，并将能源和资源效率原则纳入针对具体国家的建筑和规划法规；

(f) 通过题为“崛起：为城市贫民建设有韧性的住区”的旗舰方案，在制定政策和立法、城市规划与设计、多级治理以及融资工具方面提供援助，重点是调动投资，以解决影响处境脆弱的城市社区的气候复原力问题；

(g) 支持实施全球适应举措，如国家适应计划全球支持方案、国家自主贡献伙伴关系，这些举措有助于实施关于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

(h) 通过在 COVID-19 背景下提供有关技术、流程和投资机会的技术咨询，促进对社会经济发展、气候和健康复原力采取综合方法。

58. 该次级方案的这种做法将有助于会员国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6、7、8、9、11、12、13、14 和 15 方面取得进展。

59. 上述工作的预期成果是：

(a) 伙伴城市采取多维度气候行动和城市环境规划，以实现城市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再生和恢复，并减少空气和水污染；

(b) 在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为适应气候变化调动额外的财政资源；

(c) 伙伴城市和会员国制定 COVID-19 恢复计划；

(d) 建设气候和大流行病抗御能力更强的城市、人类住区和社区。

D. 2021 年方案执行情况

通过创新加强地方气候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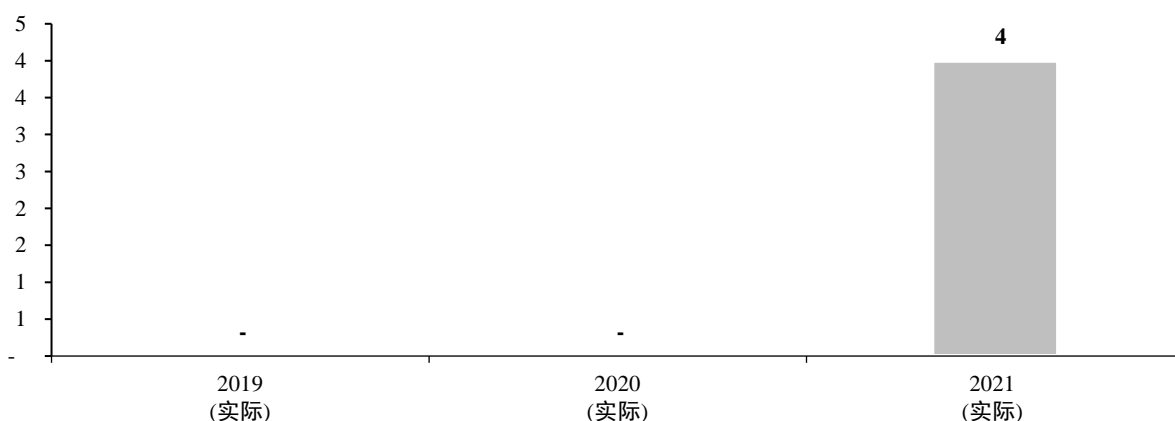
60. 为实现《巴黎协定》设定的目标，需要大幅加快地方气候行动。本次级方案有助于加快城市气候行动的创新。与广泛的国家和地方政府合作伙伴及其他利益攸关方一起，举办了 27 次关于气候行动的城市思考者园地活动，为城市研究人员、专业人员和决策者之间的重要交流提供了空间

61. 2021 年 10 月 11 日至 15 日举行的 2021 年城市创新大会的主题是“科学和创新伙伴关系推动包容、韧性和气候中和城市”，由人居署和全球市长盟约共同主办，由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协办，注册参与者来自 159 个国家。会议成果指导城市一级的气候行动、研究和创新，通过向城市从业人员提供此类创新，支持缩小执行差距。为了保持地方一级城市气候创新的势头，本次级方案举办了第一次城市创新挑战赛，以使城市的创新需求与创新者支持实施工作的能力相匹配。最初从拉丁美洲、非洲和欧洲选择了四个城市，并由该领域的专家提供了应对广泛挑战的解决方案。图 7 显示了这一目标的进展情况。

图 7

业绩计量：制定创新性气候变化减缓措施的城市数量

城市数量



E. 2023 年计划成果

1. 成果 1：在世界 16 个城市和 8 个国家加快气候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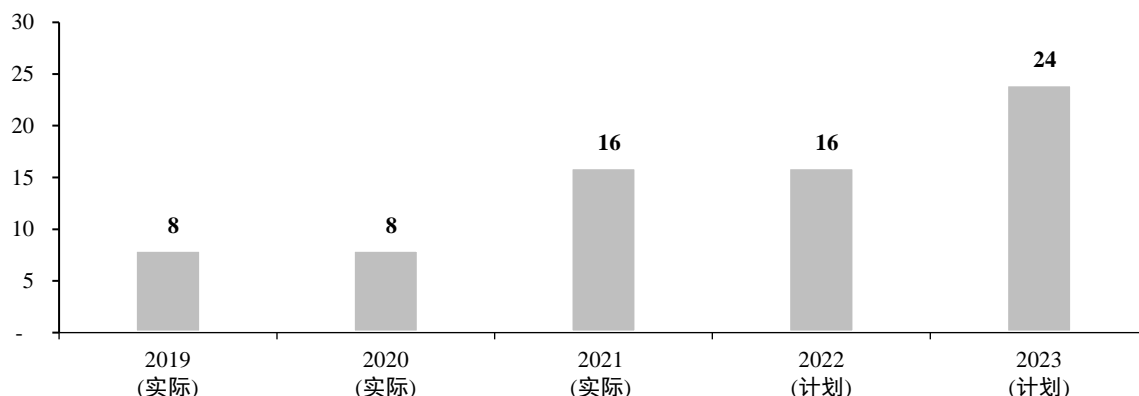
2021 年方案执行情况

62. 本次级方案的工作帮助 16 个城市颁布了低排放发展战略法律框架，实现了计划目标。

63. 图 8 显示了这一目标的进展情况和 2023 年目标。

图 8

业绩计量：在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支持下颁布低排放发展战略法律框架的城市数量（累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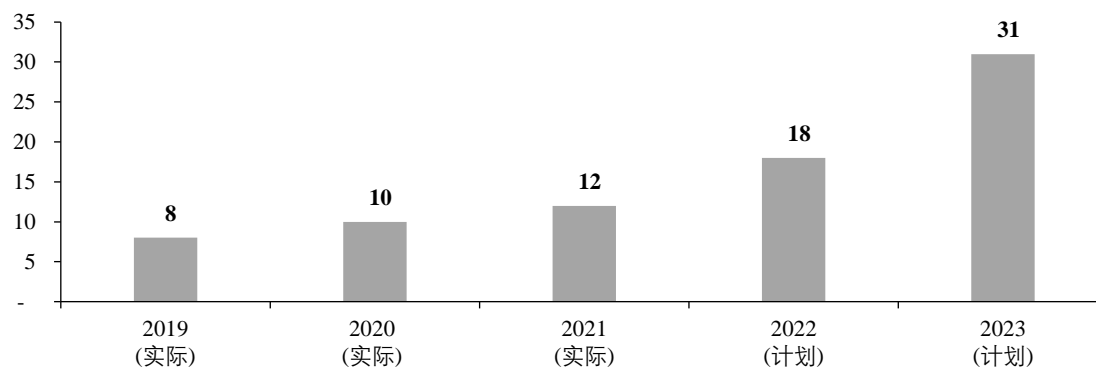
2. 成果 2：南部非洲参与式城市复原力行动

2021 年方案执行情况和 2023 年目标

64. 本次级方案的工作有助于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制定 12 个不同的复原力行动框架，但没有达到 14 个不同的复原力行动框架的计划目标。由于三个城市因 COVID-19 相关问题而延迟实施，该目标没有实现。图 9 显示了这一目标的进展情况和 2023 年目标。

图 9

业绩计量：撒哈拉以南非洲制定的不同复原力行动框架总数（累计）



3. 成果 3：提高黎巴嫩和约旦城市社区的气候抗御力

F. 2023 年拟议方案计划

65. 叙利亚危机对其民众造成了深刻的人道主义、社会经济和环境影响。黎巴嫩和约旦是相对于本国人口规模而言世界上最大的难民收容国，这两个国家是该区域最缺水的国家，气候变化进一步加剧了这一挑战。本次级方案制定了领土发展战略和规划框架，并确定了选定城市的气候变化脆弱性。能力发展活动已开始开展，以使各市镇和目标社区准备好实施雨水集蓄系统、灰水处理和再利用系统、永久农业试点和使用净化水的高效用水灌溉系统。

经验教训和计划实现的变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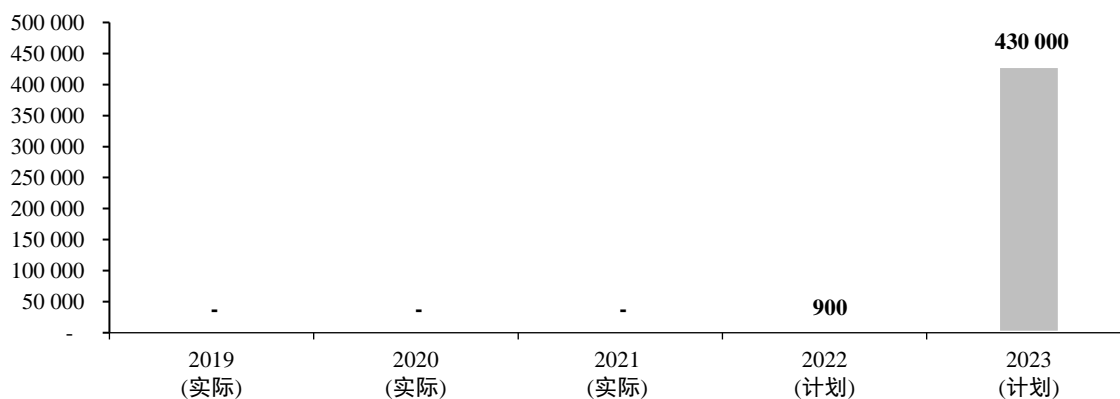
66. 本次级方案的经验教训是，如果不纳入更广泛的环境、社会和经济层面，单独处理气候变化抗御力问题将不是一种有效的办法。本次级方案将借鉴这一经验教训，设计一个综合性气候变化适应系统，将其纳入采用若干补充措施的城市总体规划，如绿化城市空间，同时集蓄雨水和生产粮食，包括通过永久农业倡议。本次级方案的另一个经验教训是，该区域没有现成的具体地区气候数据，因此需要建设城市收集、分析和报告气候数据的能力。本次级方案将借鉴这一经验教训，在与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现有伙伴关系的基础上再接再厉，依据已制定的知识管理战略，将生成的气候数据注入现有的区域气候变化数据平台（例如阿拉伯区域气候变化知识中心¹）。

67. 图 10 显示了这一目标的预期进展。

图 10

业绩计量：受益于通过总体规划进程确定的气候变化适应行动的人数

受益人数



G. 交付成果

68. 表 6 列出了本次级方案的所有交付成果。

表 6

次级方案 3：按类别和子类别分列的 2021–2023 年期间交付成果

类别和子类别	2021 年 计划	2021 年 实际	2022 年 计划	2023 年 计划
A. 生成和转让知识				
实地和技术合作项目（项目数）	32	32	15	22
1. 关于改善城市空气质量、城市环境、减缓气候变化和增加获得低碳基本服务、更可持续的基础设施和建筑的机会的项目	4	4	2	2
2. 完善政策、法律文书、计划和战略，以改善城市空气质量、城市环境、减缓气候变化、低排放基本服务以及更可持续的基础设施和建筑	3	3	1	1
3. 关于社区和基础设施的复原力建设和适应气候变化以及减少灾害风险的项目	11	11	6	10

¹ <https://www.unescwa.org/riccar>。

类别和子类别	2021年 计划	2021年 实际	2022年 计划	2023年 计划
4. 关于参考参与式进程、地方脆弱性评估和新型数据收集（遥感）和分析的结果，促使社区和基础设施有效适应气候变化的项目	6	6	3	6
5. 关于城市环境管理和恢复、生物多样性保护、循环经济和生态系统服务的项目	4	4	1	1
6. 关于城市资源管理和效率，包括循环经济、有效利用城市土地、提供服务、可持续的水和废物管理以及促进更清洁能源和提高能源效率的项目	4	4	2	2
研讨会、讲习班和培训活动（天数）	100	100	38	43
7. 就气候变化减缓、空气质量和低排放基本服务为合作伙伴和处境脆弱者（如非正规住区）开展的研讨会、讲习班和培训活动	35	35	10	10
8. 关于社区和基础设施有效适应气候变化的研讨会、讲习班和培训活动	55	55	25	25
9. 关于可持续城市模式及其应用、可持续基础设施和城市规划的研讨会、讲习班和培训活动	5	5	–	5
10. 关于城市地区环境和气候层面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监测的培训	5	5	3	3
出版物（出版物数量）	3	3	3	3
11. 关于气候变化减缓和空气质量的出版物	1	1	1	1
12. 关于贫民窟社区和其他边缘化城市居民区社区和基础设施有效适应气候变化的出版物	1	1	1	1
13. 关于改善低排放城市服务和资源效率的出版物（例如侧重技术创新）	1	1	1	1
技术材料（份数）	12	12	5	5
14. 关于提高资源效率和保护生态资产的技术材料，包括行业材料	2	2	1	1
15. 关于气候变化减缓和空气质量的技術材料	3	3	1	1
16. 关于气候行动、基本服务或人类住区环境的技术材料	3	3	1	1
17. 关于气候行动、城市环境、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蓝绿网络、生态资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国家、区域和地方准则、计划、协调机制和战略的技术材料	2	2	1	1
18. 关于改善低排放城市服务、提高资源效率和（电动）出行解决方案和基础设施（包括监测）的技术材料	2	2	1	1

B. 实质性交付成果

磋商、咨询和宣传：就减少城市温室气体排放以实现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改善空气质量和低排放城市服务，提高资源效率和保护生态资产向 16 个会员国提供咨询服务。

数据库和实质性数字材料：与城市气候或环境有关的主题的数据库，以及关于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和改善空气质量的大量数字材料（即模拟），包括卢旺达气候举措数据库、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风险和脆弱性分析、电子出行解决方案工具箱。

C. 信息传播方面的交付成果

外联方案、特别活动和信息材料：关于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和改善空气质量、提高资源效率和保护生态资产、社区和基础设施有效适应气候变化的小册子和各种宣传活动

对外关系和媒体关系：关于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和改善空气质量，提高资源效率和保护生态资产，或社区和基础设施有效适应气候变化的文章。

数字平台和多媒体内容：社交媒体账户的网站和内容；关于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和改善空气质量，提高资源效率和保护生态资产，或社区和基础设施有效适应气候变化的多媒体内容。

五、 次级方案 4

A. 有效预防和应对城市危机

B. 目标

69. 本次级方案所服务的目标是加强预防和应对城市危机。为此将促进社会融合和包容性社区，以及改善生活水平和使移民、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回返者融入社会，并增强城市环境和基础设施的复原力。

C. 战略

70. 为促进实现这一目标，本次级方案将：

(a) 实施全面、参与式和包容性的国内业务方案，应对影响到包括处境脆弱者在内的所有社区成员的危机；实施符合目的的土地管理，使受危机影响地区人人享有保有产权保障，同时支持采取包容性城市治理和规划办法的国家城市框架措施；

(b) 支持会员国实施包容、循证、可持续的恢复办法，如受冲突影响国家的城市恢复框架，以支持城市复原力的恢复，采用基于地区的办法和社区包容、参与式和自下而上的进程，同时确保年龄、性别和多样性的代表性；

(c) 建设国家、区域和地方行为体的能力，以增强社区之间的社会凝聚力，减少歧视和仇外，同时充分尊重城市危机局势中的人权；

(d) 优先提高移民、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回返者的生活水平并使他们得到接纳，为此提供应对城市危机的专门知识，并支持城市综合发展战略，以同时满足收容社区和流离失所者的需要，支持秘书长的境内流离失所者行动议程；

(e) 在关于移民和流离失所对城市化的循证影响的“包容性城市：增强城市移民的积极影响”旗舰方案框架内，加强人居署在城市和农村流离失所情况方面的规范性指导和业务支持；

(f) 根据《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制定循证的地方减少灾害风险和加强复原力战略，并落实减少灾害风险和加强复原力战略；

(g) 制定和完善城市概况分析和专门针对城市的恢复框架、工具和办法，同时支持地方实施工作，动员城市利益攸关方网络，并补充世界银行、欧洲联盟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国家一级牵头的工作；

(h) 通过规范性和业务活动，与城市以及城市和农村地区的非正规住区合作，建设对包括卫生紧急情况在内的广泛威胁的复原力，并将城市恢复纳入国家 COVID-19 恢复战略。

71. 该次级方案的这种做法将有助于会员国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5、8、9、10、11、13 和 16 方面取得进展。

72. 上述工作的预期成果是：

(a) 使受危机影响社区中更大比例的人口参与有关重建项目的地方决策，改善社会包容，加强土地保有产权，改善获得适当住房和基本服务的机会；

- (b) 越来越多城市的难民、移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回返者和收容社区获得：安居权、可持续的基本服务和社会服务、适当住房、安全和保障；
- (c) 减少多层面风险，加强对城市弱势群体的保护；
- (d) 在城市一级，特别是在危机情况下，加强有关具有抵御灾害能力的基础设施的分析 and 决策系统。

D. 2021 年方案执行情况

改善莫桑比克北部境内流离失所妇女和女童获得可持续和有抵御灾害能力住房的机会

73. 本次级方案与政府（北方综合发展署、德尔加杜角省、性别平等、青年和社会行动部、地方当局）合作，为该区域受冲突引发的人道主义危机影响的流离失所妇女和女童提供包容性、可持续的住房解决方案。

74. 在莫桑比克的 Marocani 村，本次级方案与妇女署合作，启动了一个为期一年的恢复试点项目，对象是 50 个女户主家庭。社区驱动的人类住区规划和管理模式被用作复原力和融合方案的一部分，通过培训、监督和提供材料协助住房重建。这种获得适足住房和就业的机会支持妇女克服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一些额外脆弱性。为帮助进一步减轻这一大流行病疫情的影响，本次级方案支持莫桑比克各地，包括德尔加杜角的市政当局增加获得基本服务的机会。表 7 显示了这一目标的进展情况。

表 7

业绩计量：可获得可持续和有抵御灾害能力住房的女户主家庭数目

业绩计量

2019（实际）	2020（实际）	2021（实际）
不适用	不适用	50 个女户主家庭在重建有抵御灾害能力的住房方面得到协助，并获提供新的技能、住所和就业。

E. 2023 年计划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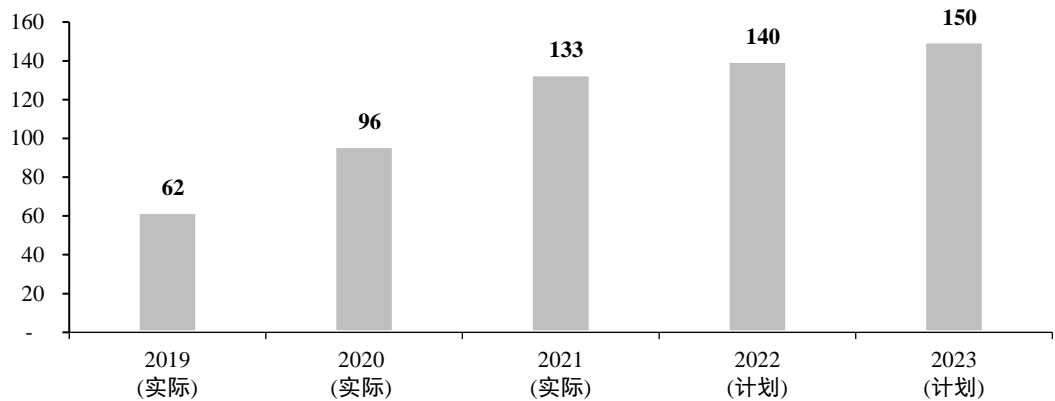
1. 成果 1：包容性城市：增强城市移民的积极影响

2021 年方案执行情况

75. 本次级方案的工作帮助 133 个城市适用了参与式规划技术，实现了计划目标。

76. 图 11 显示了这一目标的进展情况和 2023 年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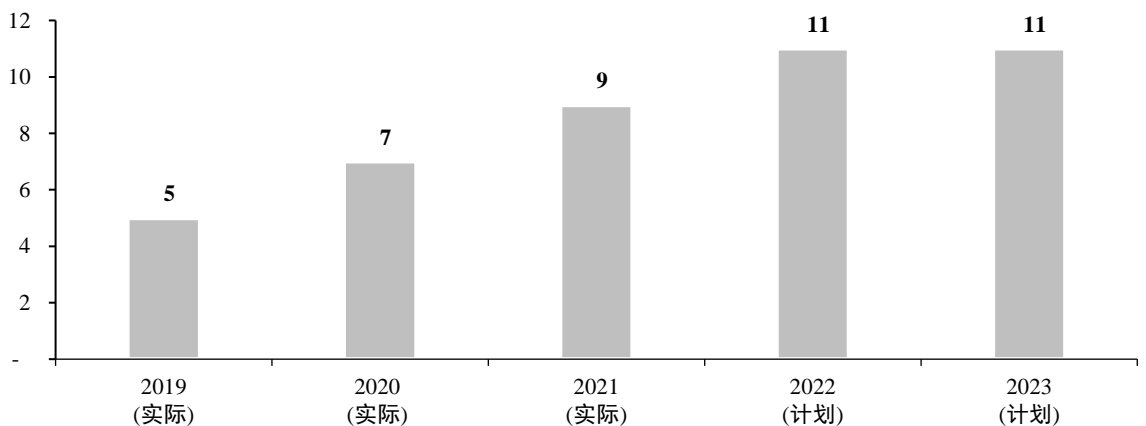
图 11

业绩计量：采用参与式规划方法的城市总数（累计）**2. 成果 2：增强城市复原力的新方法****2021 年方案执行情况和 2023 年目标**

77. 本次级方案的工作帮助 9 个城市实施了城市复原力全球方案，实现了计划目标。

78. 图 12 显示了这一目标的进展情况和 2023 年目标。

图 12

业绩计量：实施城市复原力全球方案的城市数目（累计）**3. 成果 3：通过基于地区和对冲突敏感的办法实现城市复苏和复原力****F. 2023 年拟议方案计划**

79. 由本次级方案制定的人居署城市恢复框架主要针对收容弱势群体的社区，并三个主要成果：发展基于城市地区的恢复和社区，包括改善进入公共空间的机会；恢复基本服务和社会服务，特别是水、环境卫生和固体废物管理；以及改善和维持社区复原力和社会凝聚力。作为六个联合国机构（粮农组织、开发署、人口基金、人居署、儿基会、粮食署）实施的城市和农村复原力联合方案的一部分，在叙利亚遭受严重破坏的德拉市和代尔祖尔市实施了城市复原框架。这些干预措施的直接受益者包括 55 000 多名回返者、近东救济工程处难民营中的约 10 000 名巴勒斯坦难民和约 39 000 名境内流离失所者。

经验教训和计划实现的变革

80. 本次级方案的经验教训是，必须确保参与式进程得到社区的支持，从而确保不同群体之间的社会凝聚力，并确保他们了解方案拟订需要灵活性。本次级方案将借鉴这一经验教训，确保继续执行，并在必要时在不同社区参与的情况下，在多变的安全环境中进行调整。表 8 显示了这一目标的预期进展。

表 8

业绩计量

2019 (实际)	2020 (实际)	2021 (实际)	2022 (计划)	2023 (计划)
-	在 6 个联合国机构之间建立联合方案拟订机制。	在 2 个城市和 9 个街区的联合参与式地区规划基础上制定了街区行动计划。	恢复了 4 个街区的实际交通，并进一步改善了这两个城市的基本服务。	在 2 个城市重建了 9 个居民区，并为居民提供了更好的基本服务。

G. 交付成果

81. 表 9 列出了本次级方案的所有交付成果。

表 9

次级方案 4：按类别和子类别分列的 2021–2023 年期间交付成果

类别和子类别	2021 计划	2021 实际	2022 计划	2023 计划
A. 生成和转让知识				
实地和技术合作项目 (项目数)	31	31	19	21
1. 关于增进社会融合和社区凝聚力的项目	10	10	8	8
2. 关于改善移民、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生活水平并加强对其包容的项目	11	11	5	7
3. 关于增强城市环境和基础设施复原力的项目	10	10	6	6
研讨会、讲习班和培训活动 (天数)	45	45	31	31
4. 关于增进社会融合和社区凝聚力的研讨会、讲习班和培训活动	18	18	12	12
5. 关于改善移民、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生活水平并加强对其包容的研讨会、讲习班和培训活动	13	13	8	8
6. 关于增强城市环境和基础设施复原力的研讨会、讲习班和培训活动	14	14	11	11
出版物 (出版物数量)	2	2	2	2
7. 关于改善移民、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生活水平并加强对其包容的出版物	1	1	1	1
8. 关于增强城市环境和基础设施复原力的出版物	1	1	1	1
技术材料 (份数)	9	9	6	6
9. 关于增进社会融合和社区凝聚力的技术材料	3	3	2	2
10. 关于改善移民、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生活水平并加强对其包容的技术材料	3	3	2	2
11. 关于增强城市环境和基础设施复原力的技术材料	3	3	2	2

类别和子类别	2021 计划	2021 实际	2022 计划	2023 计划
--------	------------	------------	------------	------------

B. 实质性交付成果

磋商、咨询和宣传：就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议与所有会员国磋商；向所有会员国通报可持续发展问题和进程；就缓解和应对城市危机以及就增强城市抵御多种灾害威胁（包括与移民和流离失所相关的危机）的能力向会员国提供咨询服务。

数据库和实质性数字材料：所有会员国使用的用以监测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实施情况的指标框架；开发一个由本次级方案主持的新的城市移民数据平台，作为人居署关于移民的旗舰方案执行工作的一部分。

C. 信息传播方面的交付成果

外联方案、特别活动和新闻材料：介绍人居署关于移民的旗舰方案的至少两份新的实质性出版物、全球和区域信息小册子、传单和在线提高认识材料，内容侧重于社会包容以及在全球和区域/国家两级应对移民和流离失所问题，重点强调伙伴关系，以及通过应用关于住房和土地财产权、空间规划、住房、城市治理及人道主义-发展-和平联系的各种工具来采取综合应对措施。

数字平台和多媒体内容：关于在城市危机背景下，在社会和经济方面包容移民、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回返者的社交媒体账户、博客和网站内容。

六、 2023 年拟议员额资源和非员额资源

A. 总体财务概览

82. 人居署的财务框架包括三大资金来源，即（一）联大核准的联合国经常预算拨款；（二）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所收捐款，其中非专用²预算拨款由执行局核准，专用³预算拨款由执行主任核准；（三）技术合作捐款，其预算拨款也由执行主任核准。就管理目的而言，基金会非专用账户和经常预算是人居署的“核心资源”。

83. 经常预算批款由联大核准，分为两大类：第 15 款（人类住区）和第 23 款（技术合作经常方案）。技术合作经常方案是为了提供人类住区和城市可持续发展领域的部门咨询服务。通过其他机构分配给人居署的其他经常预算资源包括：第 2 款（会议事务部），该拨款用于支助人居署任务范围内的会议组成部分；以及涉及特定发展项目的第 35 款（发展账户）。

84. 方案支助收入是通过执行专用资金方案赚取的，根据 ST/AI/286 号行政指示，该收入为直接方案费用总额的一个百分比。

85.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接收的捐款有两种：非专用捐款和专用捐款。非专用的基金会捐款是各国政府自愿捐款拨款，由执行局根据商定的优先事项核准，用来支持执行核定的人居署工作方案。专用的基金会捐款是各国政府和其他捐助方为执行工作方案中所列特定活动而提供的自愿捐款。这些捐款一般涵盖全球、专题和多国项目，并包括信托基金。

86. 技术合作捐款是各国政府和其他非政府捐助方自愿提供的专用资源，用于执行符合人居署任务规定及其工作方案和战略计划的国家一级特定技术活动。

87. 根据执行拟议年度工作方案所需的资源，在分析了三个资金来源的年度目标收入后，编制了 2023 年综合工作方案和预算。根据联大第 67/226 号决议，

² 也称为普通用途拨款。

³ 也称为特定用途拨款。

已尽一切努力，以新的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的优先事项为基础，在综合预算框架内整合了预计的核心和非核心资源。

1. 资源计划

88. 人居署预计，由基金会专用资金和技术合作资金组成的专用供资将继续取得进展。本组织的业务模式还依赖于核心预算的支持，而核心预算由经常预算拨款和基金会非专用账户组成。在这方面，多年来，会员国对基金会非专用基金的捐款远远低于会员国核准的预算。在 2012–2013 两年期，会员国核准了 7 020 万美元，但捐助的现金仅为 2 270 万美元（32%）。鉴于 2012–2013 年的经验，人居署的 2014–2015 年和 2016–2017 年的核定预算下调至 4 560 万美元。2018–2019 两年期预算进一步减少至 2 600 万美元。2014–2015 年实收总额仅为 1 010 万美元（22%），2016–2017 两年期为 500 万美元（11%）。2018–2019 年通过基金会普通用途基金实际收到的非专用捐款为 870 万美元（33.3%）。2020 年预算总额为 1 890 万美元，实收总额为 440 万美元。2021 和 2022 年的核定预算额分别为 1 000 万美元和 1 200 万美元，2021 年收到自愿捐款为 300 万美元。

89. 人居署 2023 年所需资源总额预计为 1.629 亿美元，比 2022 年最终核定的 2.554 亿美元减少 36.2%。这一预测反映基于 2021 年水平的实际交付水平，同时将继续监测 2019 冠状病毒病对方案执行情况的影响。此外还考虑到 2021 年实收基金会非专用捐款减少至 300 万美元所造成的影响。

90. 表 10 至表 13 列示 2023 年的财政和人力资源需求，2023 年是最初为期四年的 2020–2023 年战略计划的第四年，也是最后一年，但现已决定将战略计划再延长两年。

表 10
按资金来源分列的所需资源概览
(千美元)

资金来源	资源				员额			
	2021 实际	2022 核定	变动数额	百分比 变动	2023 估计数	2022	变动	2023
基金会非专用								
员额	2 344.3	9 521.0	(7 421.1)	(77.9)	2 099.9	69	(55)	14
非员额	253.3	2 457.6	(1 556.5)	(63.3)	901.1			
小计	2 597.6	11 978.6	(8 977.6)	(74.9)	3 001.0	69	(55)	14
经常预算								
员额	11 297.4	11 403.8	1 287.0	11.3	12 690.8	75	7	82
非员额	675.4	1 872.0	(457.0)	(24.4)	1 415.0			
小计	11 972.8	13 275.8	830.0	6.3	14 105.8	75	7	82
基金会专用								
员额	–	–	–	–	–	–	–	–
非员额	41 094.8	69 122.0	(30 045.4)	(43.5)	39 076.6			
小计	41 094.8	69 122.0	(30 045.4)	(43.5)	39 076.6	–	–	–
技术合作								
员额	–	–	–	–	–	–	–	–
非员额	101 734.4	149 845.5	(53 135.8)	(35.5)	96 709.7			

资金来源	资源					员额		
	2021 实际	2022 核定	变动数额	百分比 变动	2023 估计数	2022	变动	2023
小计	101 734.4	149 845.5	(53 135.8)	(35.5)	96 709.7	-	-	-
方案支助								
员额	5 901.3	6 326.0	613.3	9.7	6 939.3	61	-	61
非员额	5 595.5	4 902.5	(1 791.4)	(36.5)	3 111.1			
小计	11 496.8	11 228.5	(1 178.1)	(10.5)	10 050.4	61	-	61
按类别共计								
员额	19 543.0	27 250.8	(5 520.8)	(20.3)	21 730.0	205	(48)	157
非员额	149 353.4	228 199.6	(86 986.1)	(38.1)	141 213.5			
共计	168 896.4	255 450.4	(92 506.9)	(36.2)	162 943.5	205	(48)	157

表 11
按供资类别分列的所需资源概览
(千美元)

类别	资源				
	2021 实际	2022 核定预算	变动数额	百分比 变动	2023 估计数
核心资源					
基金会非专用	2 597.6	11 978.6	(8 977.6)	(74.9)	3 001.0
经常预算	11 972.8	13 275.8	830.0	6.3	14 105.8
小计	14 570.4	25 254.4	(8 147.6)	(32.3)	17 106.8
专用资源 (包括信托基金)					
基金会专用	41 094.8	69 122.0	(30 045.4)	(43.5)	39 076.6
技术合作	101 734.4	149 845.5	(53 135.8)	(35.5)	96 709.7
小计	142 829.2	218 967.5	(83 181.2)	(38.0)	135 786.3
共计 (一)	157 399.6	244 221.9	(91 328.8)	(37.4)	152 893.1
方案支助					
方案支助	11 496.8	11 228.5	(1 178.1)	(10.5)	10 050.4
共计 (二)	11 496.8	11 228.5	(1 178.1)	(10.5)	10 050.4
共计 (一 + 二)	168 896.4	255 450.4	(92 506.9)	(36.2)	162 943.5

表 12
按战略领域分列的所需资源概览
(千美元)

战略优先事项	资源					员额		
	2021 实际	2022 核定预算	变动数额	百分比 变动	2023 估计数	2022	变动	2023
次级方案 1								
员额	2 380.0	3 988.8	(787.1)	(19.7)	3 201.7	25	(5)	20
非员额	48 681.5	58 957.6	(24 538.5)	(41.6)	34 419.1			

战略优先事项	资源				员额			
	2021 实际	2022 核定预算	变动数额	百分比 变动	2023 估计数	2022	变动	2023
小计	51 061.5	62 946.4	(25 325.6)	(40.2)	37 620.8	25	(5)	20
次级方案 2								
员额	3 099.8	4 094.1	(677.7)	(16.6)	3 416.4	28	(6)	22
非员额	12 929.4	36 534.7	453.8	1.2	36 988.5			
小计	16 029.2	40 628.8	(223.9)	(0.6)	40 404.9	28	(6)	22
次级方案 3								
员额	3 440.6	3 873.9	(53.1)	(1.4)	3 820.8	32	(6)	26
非员额	14 733.3	68 079.6	(37 089.0)	(54.5)	30 990.6			
小计	18 173.9	71 953.5	(37 142.1)	(51.6)	34 811.4	32	(6)	26
次级方案 4								
员额	3 701.9	4 221.6	(885.7)	(21.0)	3 335.9	35	(8)	27
非员额	65 105.1	58 012.3	(24 891.1)	(42.9)	33 121.2			
小计	68 807.0	62 233.9	(25 776.8)	(41.4)	36 457.1	35	(8)	27
决策机关								
员额	1 039.5	696.5	30.6	4.4	727.1	6	–	6
非员额	137.1	791.4	(441.5)	(55.8)	349.9			
小计	1 176.6	1 487.9	(410.9)	(27.6)	1 077.0	6	–	6
行政领导和管理								
员额	2 922.9	5 120.5	(1 070.2)	(20.9)	4 050.3	35	(9)	26
非员额	3 283.0	1 914.6	943.5	49.3	2 858.1			
小计	6 205.9	7 035.1	(126.7)	(1.8)	6 908.4	35	(9)	26
方案支助								
员额	2 958.3	5 255.4	(2 077.6)	(39.5)	3 177.8	44	(14)	30
非员额	4 484.0	3 909.4	(1 423.3)	(36.4)	2 486.1			
小计	7 442.3	9 164.8	(3 500.9)	(38.2)	5 663.9	44	(14)	30
按类别共计								
员额	19 543.0	27 250.8	(5 520.8)	(20.3)	21 730.0	205	(48)	157
非员额	149 353.4	228 199.6	(86 986.1)	(38.1)	141 213.5			
共计	168 896.4	255 450.4	(92 506.9)	(36.2)	162 943.5	205	(48)	157

91. 本组织 2023 年工作方案的资源估计数按照与 2020–2023 年战略计划的变革领域相一致的四个战略领域分列。资源按资金来源和支出类别分类。在四个次级方案之间分配资源时，根据每个次级方案在预算年度的交付成果以及人居署的战略优先事项对每个战略领域的资源需求进行了分析。

表 13
按 2023 年各战略优先事项的供资来源分列的 2022 年批款/拨款和 2023 年所需资源
(千美元)

战略优先事项	基金会 非专用	经常 预算	基金会 专用	技术合作	方案支助	共计	员额	非员额
2022 年批款								
次级方案 1	1 404.6	2 430.3	30 760.4	27 331.7	1 019.4	62 946.4	3 988.8	58 957.6
次级方案 2	1 585.6	2 736.0	9 543.1	26 217.6	546.5	40 628.8	4 094.1	36 534.7
次级方案 3	1 248.1	2 439.2	23 048.5	44 196.9	1 020.8	71 953.5	3 873.9	68 079.6
次级方案 4	1 544.6	2 480.4	4 786.8	52 099.3	1 322.8	62 233.9	4 221.6	58 012.3
决策机关	628.2	585.2	–	–	274.5	1 487.9	696.5	791.4
行政领导和管理	3 168.5	1 491.5	983.2	–	1 391.9	7 035.1	5 120.5	1 914.6
方案支助	2 399.0	1 113.2	–	–	5 652.6	9 164.8	5 255.4	3 909.4
共计	11 978.6	13 275.8	69 122.0	149 845.5	11 228.5	255 450.4	27 250.8	228 199.6
员额	9 521.0	11 403.8	–	–	6 326.0	27 250.8	27 250.8	–
非员额	2 457.6	1 872.0	69 122.0	149 845.5	4 902.5	228 199.6	–	228 199.6
共计	11 978.6	13 275.8	69 122.0	149 845.5	11 228.5	255 450.4	27 250.8	228 199.6
2023 年估计数								
次级方案 1	370.4	2 308.6	9 315.4	24 577.9	1 048.5	37 620.8	3 201.7	34 419.1
次级方案 2	399.1	2 602.1	10 030.7	26 481.7	891.3	40 404.9	3 416.4	36 988.5
次级方案 3	397.7	2 518.6	8 360.7	22 090.0	1 444.4	34 811.4	3 820.8	30 990.6
次级方案 4	392.1	2 552.8	8 903.7	23 500.1	1 108.4	36 457.1	3 335.9	33 121.2
决策机关	212.0	769.6	95.4	–	–	1 077.0	727.1	349.9
行政领导和管理	998.8	1 909.3	2 256.5	40.5	1 703.3	6 908.4	4 050.3	2 858.1
方案支助	230.9	1 444.8	114.2	19.5	3 854.5	5 663.9	3 177.8	2 486.1
共计	3 001.0	14 105.8	39 076.6	96 709.7	10 050.4	162 943.5	21 730.0	141 213.5
员额	2 099.9	12 690.8	–	–	6 939.3	21 730.0	21 730.0	–
非员额	901.1	1 415.0	39 076.6	96 709.7	3 111.1	141 213.5	–	141 213.5
共计	3 001.0	14 105.8	39 076.6	96 709.7	10 050.4	162 943.5	21 730.0	141 213.5

92. 人居署将继续注重与会员国合作，为本组织的规范工作实现更可预测的多年期供资，为此将扩大捐助方群体，并动员为即将开展的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执行《新城市议程》的新倡议提供支助。人居署将继续与会员国合作，增加为其工作方案提供核心资源的国家数量。

93. 表 14 列示 2021 年、2022 年支出额与 2023 年预测额之间的比较。表 15 按子类别列出了各供资来源的支出，表 16 按子类别列出了各战略领域的支出细目。

表 14
2021–2023 年按支出子类别分列的资源细目
(千美元)

支出子类别	2021 实际	2022 核定批款	变动数额	百分比变动	2023 估计数
员额	19 543.0	27 250.8	(5 520.8)	(20.3)	21 730.0
其他工作人员费用	49 623.1	79 995.1	(33 521.7)	(41.9)	46 473.4
招待费	186.6	3.1	177.3	5 719.4	180.4
专家	–	89.3	(32.0)	(35.8)	57.3
咨询人	744.9	701.1	(361.0)	(51.5)	340.1
代表的旅费	5.4	42.3	(37.2)	(87.9)	5.1
工作人员差旅	1 476.1	11 417.0	(9 819.8)	(86.0)	1 597.2
订约承办事务	26 624.9	28 855.5	(2 353.8)	(8.2)	26 501.7
一般业务费用	15 659.3	15 836.0	(2 258.8)	(14.3)	13 577.2
用品和材料	1 105.9	3 902.1	(2 738.8)	(70.2)	1 163.3
家具和设备	1 831.0	4 458.2	(2 635.7)	(59.1)	1 822.5
房舍改善	178.0	–	169.1	–	169.1
赠款和捐助款	51 910.0	82 899.9	(33 573.7)	(40.5)	49 326.2
其他费用	8.2	–	–	–	–
共计	168 896.4	255 450.4	(92 506.9)	(36.2)	162 943.5

表 15
按支出子类别和供资来源分列的 2023 年资源细目
(千美元)

支出子类别	基金会非专用	经常预算	基金会专用	技术合作	方案支助	共计
员额	2 099.9	12 690.8	–	–	6 939.3	21 730.0
其他工作人员费用	–	310.4	19 288.0	26 835.0	40.0	46 473.4
招待费	–	3.1	6.3	171.0	–	180.4
专家	–	57.3	–	–	–	57.3
咨询人	20.0	169.1	–	–	151.0	340.1
代表的旅费	–	–	3.0	2.1	–	5.1
工作人员差旅	183.6	95.3	410.7	778.3	129.3	1 597.2
订约承办事务	327.9	463.9	3 728.0	19 915.0	2 066.9	26 501.7
一般业务费用	199.2	252.5	1 509.5	10 949.9	666.1	13 577.2
用品和材料	41.4	15.8	579.2	469.1	57.8	1 163.3
家具和设备	79.0	47.6	389.2	1 306.7	–	1 822.5
房舍改善	–	–	19.3	149.8	–	169.1
赠款和捐助款	50.0	–	13 143.4	36 132.8	–	49 326.2
共计	3 001.0	14 105.8	39 076.6	96 709.7	10 050.4	162 943.5

表 16
按支出子类别和战略优先事项分列的 2023 年资源细目
(千美元)

支出子类别	SP1	SP1	SP3	SP4	PMO	EDM	PGS	共计
员额	3 201.7	3 416.4	3 820.8	3 335.9	727.1	4 050.3	3 177.8	21 730.0
其他工作人员费用	11 459.8	12 335.3	10 289.3	11 086.1	94.4	1 086.6	121.9	46 473.4
招待费	45.2	48.6	40.4	43.1	3.1	–	–	180.4
专家	14.2	14.5	14.3	14.3	–	–	–	57.3
咨询人	81.4	79.7	69.7	49.3	–	30.0	30.0	340.1
工作人员差旅	385.1	399.4	341.6	358.6	10.0	83.8	18.7	1 597.2
订约承办事务	5 947.0	6 353.4	5 380.7	5 715.8	215.2	903.2	1 986.4	26 501.7
一般业务费用	3 304.9	3 547.4	2 984.2	3 191.2	15.9	239.9	293.7	13 577.2
用品和材料	283.9	302.5	255.7	276.5	0.6	21.3	22.8	1 163.3
家具和设备	451.7	490.7	417.2	431.9	–	19.3	11.7	1 822.5
房舍改善	43.1	46.3	38.8	40.9	–	–	–	169.1
赠款和捐助款	12 401.5	13 369.4	11 157.5	11 912.2	10.7	474.0	0.9	49 326.2
共计	37 620.8	40 404.9	34 811.4	36 457.1	1 077.0	6 908.4	5 663.9	162 943.5

缩略语：SP–次级方案；PMO–决策机关；EDM–行政领导和管理；PGS–方案支助。

2. 基金会非专用预算

94.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2023 年拟由非专用捐款供资的拟议预算为 300 万美元。这一预算水平与近年来现实的从会员国收到的自愿捐款水平保持一致。

3. 经常预算

95. 2023 年经常预算拨款额预计为 1 410 万美元（重计费用前），增加约 6.3%，主要原因是调整了用于撰写无家可归者问题报告的非经常预算，并改划了七个由基金会供资的职位。对决策机关的支助占 80 万美元（5.5%）。方案活动占 1 000 万美元（70.8%），140 万美元（10.2%）用于方案支助服务，190 万美元（13.5%）用于行政领导和管理。由于联合国经常预算须经联大核准，2023 年数额仅为指示性数字。因此，对这部分资源计划的任何费用调整将由联合国总部在联大通过预算时作出决定。

4. 基金会专用预算

96. 2023 年预算估计数为 3 910 万美元，其中大部分用于方案活动（见表 17）。预计比 2022 年的核定预算 6 910 万美元减少 43.5%。

97. 如表 17 所示，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专用部分纳入了 380 万美元的相应方案支助费用（管理费），估计平均占基金会专用方案费用总额的 10.8%。这一数额是基金会专款项目组合 2023 年向方案支助费用收入账户的缴款。关于方案支助费用收入将如何使用的详细说明见方案支助费用预算章节。

98. 如表 17 所示，预计 2023 年来自基金会专款项目捐款协议的收入为 530 万美元。

表 17
基金会专用资源的构成
(千美元)

类别	2021 实际	2022 核定批款	变动数额	百分比 变动	2023 估计数
自愿捐款					
捐款收入	33 980.4	—	5 300.0	—	5 300.0
共计	33 980.4	—	5 300.0	—	5 300.0
支出					
直接方案费用	37 098.9	63 881.0	(28 604.4)	(44.8)	35 276.6
方案支助费用	3 995.9	5 241.0	(1 441.0)	(27.5)	3 800.0
共计	41 094.8	69 122.0	(30 045.4)	(72.3)	39 076.6

5. 技术合作预算

99. 2023 年技术合作活动拟议预算预计为 9 670 万美元，比 2022 年的估计预算减少 35.5%。

100. 如表 18 所示，技术合作部分包括相应的方案支助费用（管理费）650 万美元，估计平均占技术合作方案费用总额的 7.2%。这一数额是技术合作项目组合 2023 年向方案支助费用收入账户的缴款。关于方案支助费用收入将如何使用的详细说明见方案支助费用预算章节。

101. 如表 18 所示，预计 2023 年来自技术合作专款项目捐款协议的收入为 1.867 亿美元。

表 18
技术合作资源的构成
(千美元)

类别	2021 实际	2022 核定批款	变动数额	百分比 变动	2023 估计数
自愿捐款					
筹集的捐款	139 465.3	—	186 721.3	—	186 721.3
共计	139 465.3	—	186 721.3	—	186 721.3
支出					
直接方案费用	94 863.60	139 727.5	(49 554.5)	(35.5)	90 173.0
方案支助费用	6 870.8	10 118.0	(3 581.3)	(35.4)	6 536.7
共计	101 734.4	149 845.5	(53 135.8)	(35.5)	96 709.7

6. 方案支助活动预算

102. 人居署预计将总共支出 1 000 万美元用于支持 2023 年方案执行。表 12 列示将得到支持的战略领域的分布情况。2023 年从专款项目赚取的收入估计为 1 030 万美元，其中 650 万美元预计来自技术合作，380 万美元预计来自基金会专用资金。

B. 总体人力资源概览

103. 人居署的新组织结构在设计上体现了灵活原则，使本组织的员额与战略方向的四个战略领域和目标相匹配。所需人力资源符合 2020–2023 年战略计划。

104. 工作方案规定 2023 年员额总共是 157 个，包括经常预算供资的 82 个员额、基金会专用资金供资的 14 个员额，以及方案支助资金供资的 61 个员额。

105. 在该组织结构下，对外关系、战略、知识和创新司及全球解决方案司与区域方案司密切合作，支持在区域和国家两级执行《新城市议程》。管理、咨询和合规处为人居署的所有业务提供支助。

106. 表 19 列示 2023 年人员配置水平与 2022 年的比较。表 20 列示按战略领域分列的所需员额。

表 19
按资金来源分列的估计员额分配

	专业及以上职类								一般事务			总计	
	USG	ASG	D-2	D-1	P-5	P-4	P-3	P-2/1	共计	本国 干事	当地 雇员		其他 职等
2022													
基金会非专用	-	1	3	7	6	13	12	1	43	-	26	-	69
经常预算	1	-	1	4	9	17	14	5	51	-	22	2	75
方案支助	-	-	-	-	8	14	6	2	30	3	28	-	61
2022 年共计	1	1	4	11	23	44	32	8	124	3	76	2	205
变动：（减少）/增加													
基金会非专用	-	(1)	(3)	(3)	(5)	(11)	(11)	-	(34)	-	(21)	-	(55)
经常预算	-	-	-	1	-	4	1	-	6	-	1	-	7
净变动	-	(1)	(3)	(2)	(5)	(7)	(10)	-	(28)	-	(20)	-	(48)
2023													
基金会非专用	-	-	-	4	1	2	1	1	9	-	5	-	14
经常预算	1	-	1	5	9	21	15	5	57	-	23	2	82
方案支助	-	-	-	-	8	14	6	2	30	3	28	-	61
2023 年共计	1	-	1	9	18	37	22	8	96	3	56	2	157

缩略语：USG–副秘书长；ASG–助理秘书长；D–司处长；P–专业人员。

表 20
按战略优先事项分列的估计员额分配

	专业及以上职类								一般事务			总计	
	USG	ASG	D-2	D-1	P-5	P-4	P-3	P-2/1	共计	本国 干事	当地 雇员		其他 职等
2022													
次级方案 1	-	-	1	2	3	4	2	1	13	-	7	-	20
次级方案 2	-	-	-	1	4	6	4	2	17	-	5	-	22
次级方案 3	-	-	-	1	5	7	3	1	17	-	9	-	26
次级方案 4	-	-	-	1	2	5	5	1	14	1	12	-	27
决策机关	-	-	-	1	-	-	2	-	3	-	3	-	6
行政领导和管理	1	-	-	2	3	7	2	1	16	1	7	2	26

	专业及以上职类									一般事务			
	USG	ASG	D-2	D-1	P-5	P-4	P-3	P-2/1	共计	本国	当地	其他	总计
										干事	雇员	职等	
方案支助	-	-	-	1	1	8	4	2	16	1	13	-	30
2023年共计	1	-	1	9	18	37	22	8	96	3	56	2	157

缩略语：USG-副秘书长；ASG-助理秘书长；D-司处长；P-专业人员。

C. 基金会非专用资源

107. 表 21 列出了人居署 2018 年至 2023 年六年期间的实际财务趋势，还列示 2022 年的核定情况以及 2023 年的拟议数额。

108. 表 21、表 22 和表 23 列出了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非专用账户 2023 年所需财政资源。表 24 和表 25 列示基金会非专用资源的所需人力资源。

表 21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财务趋势

(千美元)

项目/年份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1.0 供资						
1.1 年初资金和储备金余额	2 279.0	1 280.0	1 001.0	(479.0)	(1 293.3)	(1 283.3)
共计[1.1]	2 279.0	1 280.0	1 001.0	(479.0)	(1 293.3)	(1 283.3)
1.2 收入						
用于本年度预算的捐款	3 594.0	5 128.0	4 861.0	2 374.0	11 978.6	3 001.0
用于稳定准备金的捐款	-	-	-	-	-	1 873.5
投资收入	13.0	94.0	35.0	-	10.0	10.0
费用回收	-	-	-	-	-	-
其他收入	92.0	17.0	20.0	(60.8)	-	-
共计[1.2]	3 699.0	5 239.0	4 916.0	2 313.2	11 988.6	4 884.5
共计[1.0]	5 978.0	6 519.0	5 917.0	1 834.2	10 695.3	3 601.2
2.0 支出						
雇员薪金和福利	4 419.0	5 490.0	5 934.0	2 548.8	9 521.0	2 099.9
非雇员报酬和津贴	27.0	(1.0)	59.0	-	331.1	20.0
赠款和转移	-	-	50.0	50.0	50.0	50.0
用品和消耗品	-	-	-	0.2	93.6	41.4
差旅费	43.0	7.0	1.0	43.0	425.0	183.6
其他业务费用	18.0	20.0	343.0	456.6	1 149.8	199.2
其他费用	12.0	2.0	9.0	28.9	408.1	406.9
共计[2.0]	4 519.0	5 518.0	6 396.0	3 127.5	11 978.6	3 001.0
3.0 年终资金和准备金余额（一和二）	1 459.0	1 001.0	(479.0)	(1 293.3)	(1 283.3)	600.2
调整	-	-	-	-	-	-
小计	1 280.0	1 001.0	(479.0)	(1 293.3)	(1 283.3)	600.2
业务准备金	1 303.0	1 303.0	2 000.0	2 000.0	2 395.7	600.2
付还贷款	-	-	-	-	-	-
4.0 年终资金余额	(23.0)	(302.0)	(2 479.0)	(3 293.3)	(3 679.0)	-

* 预计金额

表 22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所需资源
(千美元)

类别	2021 实际	2022 核定批款	变动数额	百分比 变动	2023 估计数	2022	变动	2023
A. 工作方案								
员额	525.7	4 820.2	(3 607.0)	(74.8)	1 213.2	35	(27)	8
非员额	66.6	962.7	(616.6)	(64.0)	346.1			
小计	592.3	5 782.9	(4 223.6)	(73.0)	1 559.3	35	(27)	8
B. 决策机关								
员额	460.9	144.8	(144.8)	(100.0)	–	1	(1)	–
非员额	19.6	483.4	(271.4)	(56.1)	212.0			
小计	480.5	628.2	(416.2)	(66.3)	212.0	1	(1)	–
C. 行政领导和管理								
员额	990.5	2 645.1	(1 800.6)	(68.1)	844.5	16	(11)	5
非员额	149.0	523.4	(369.1)	(70.5)	154.3			
小计	1 139.5	3 168.5	(2 169.7)	(68.5)	998.8	16	(11)	5
D. 方案支助								
员额	367.2	1 910.9	(1 868.7)	(97.8)	42.2	17	(16)	1
非员额	18.1	488.1	(299.4)	(61.3)	188.7			
小计	385.3	2 399.0	(2 168.1)	(90.4)	230.9	17	(16)	1
按类别共计								
员额	2 344.3	9 521.0	(7 421.1)	(77.9)	2 099.9	69	(55)	14
非员额	253.3	2 457.6	(1 556.5)	(63.3)	901.1			
共计	2 597.6	11 978.6	(8 977.6)	(74.9)	3 001.0	69	(55)	14

表 23
按支出子类别和战略优先事项分列的资源细目
(千美元)

支出子类别	SP1	SP2	SP3	SP4	PMO	EDM	PGS	共计
员额	308.0	307.5	310.6	287.1	–	844.5	42.2	2 099.9
咨询人和专家	–	–	–	–	–	–	20.0	20.0
工作人员差旅	30.0	30.0	30.0	30.0	10.0	43.6	10.0	183.6
订约承办事务	5.4	9.5	5.9	1.4	200.2	23.5	82.0	327.9
一般业务费用	12.2	27.3	25.2	8.2	1.2	68.6	56.5	199.2
用品和材料	4.8	4.8	6.0	5.4	0.6	9.6	10.2	41.4
家具和设备	10.0	20.0	20.0	10.0	–	9.0	10.0	79.0
赠款和捐助款	–	–	–	50.0	–	–	–	50.0
共计	370.4	399.1	397.7	392.1	212.0	998.8	230.9	3 001.0
员额	308.0	307.5	310.6	287.1	–	844.5	42.2	2 099.9
非员额	62.4	91.6	87.1	105.0	212.0	154.3	188.7	901.1
共计	370.4	399.1	397.7	392.1	212.0	998.8	230.9	3 001.0

缩略语：SP–次级方案；PMO–决策机关；EDM–行政领导和管理；PGS–方案支助。

109. 表 24 列示基金会非专用供资员额在各次级方案和战略领域的分配情况。表 25 列示 2022 年至 2023 年基金会非专用供资员额的变化。

表 24

按战略优先事项分列的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估计员额分配

	专业及以上职类					共计	一般事务		总计
	D-1	P-5	P-4	P-3	P-2/1		当地雇员	其他职等	
次级方案 1	1	-	-	-	-	1	1	-	2
次级方案 2	-	1	-	1	-	2	-	-	2
次级方案 3	1	-	-	-	-	1	2	-	3
次级方案 4	1	-	-	-	-	1	-	-	1
决策机关	-	-	-	-	-	-	-	-	-
行政领导和管理	1	-	2	-	1	4	1	-	5
方案支助	-	-	-	-	-	-	1	-	1
2023 年共计	4	1	2	1	1	9	5	-	14

表 25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员额变动汇总表

	专业及以上职类							共计	一般事务		总计
	ASG	D-2	D-1	P-5	P-4	P-3	P-2/1		当地雇员	其他职等	
2022	1	3	7	6	13	12	1	43	26	-	69
增加/（减少）	(1)	(3)	(3)	(5)	(11)	(11)	-	(34)	(21)	-	(55)
2023	-	-	4	1	2	1	1	9	5	-	14

缩略语：USG-副秘书长；ASG-助理秘书长；D-司处长；P-专业人员。

1. 一般财政准备金

110. 根据 ST/SGB/2015/4 号公报中的财务细则第 304.2 (b) 条的规定，执行局不时地应执行主任的建议确定一般财政准备金的水平。这是为了确保基金会非专用资金的流动性，平衡现金流动的上下波动，并满足审慎管理基金的其他需求。

111. 考虑到 2023 年的预期支出水平，建议一般财政准备金数额为 60 万美元，相当于基金会非专用预算 300 万美元的 20%，具体如表 21 所示。建议的数额是根据基金会非专用资金以往的付款时间确定的。这笔财政准备金将在执行局核准 2023 年工作方案和预算提案后在 2022 年财务报表中入账。

2. 次级方案 1：减少城乡连续体各个社区中的空间不平等和贫困现象

表 26

按资金来源分列的所需资源

(千美元)

类别	资源			员额	
	2022	变动	2023	2022	2023
基金会非专用					
员额	1 221.2	(913.2)	308.0	7	2
非员额	183.4	(121.0)	62.4		
小计	1 404.6	(1 034.2)	370.4	7	2
经常预算					
员额	2 015.4	–	2 015.4	13	13
非员额	414.9	(121.7)	293.2		
小计	2 430.3	(121.7)	2 308.6	13	13
基金会专用					
员额	–	–	–	–	–
非员额	30 760.4	(21 445.0)	9 315.4		
小计	30 760.4	(21 445.0)	9 315.4	–	–
技术合作					
员额	–	844.2	844.2	–	–
非员额	27 331.7	(3 598.0)	23 733.7		
小计	27 331.7	(2 753.8)	24 577.9	–	–
方案支助					
员额	752.2	126.1	878.3	5	5
非员额	267.2	(97.0)	170.2		
小计	1 019.4	29.1	1 048.5	5	5
按类别共计					
员额	3 988.8	(787.1)	3 201.7	25	20
非员额	58 957.6	(24 538.5)	34 419.1		
小计	62 946.4	(25 325.6)	37 620.8	25	20

表 27
按资金来源分列的估计员额分配

	专业及以上职类						一般事务			总计
	D-2	D-1	P-5	P-4	P-3	P-2/1	共计	当地	其他	
								雇员	职等	
2022										
基金会非专用	-	1	2	-	1	-	4	3	-	7
经常预算	1	1	1	3	2	1	9	4	-	13
方案支助	-	-	2	1	-	-	3	2	-	5
2022 年共计	1	2	5	4	3	1	16	9	-	25
变动：（减少）/增加										
基金会非专用	-	-	(2)	-	(1)	-	(3)	(2)	-	(5)
经常预算	-	-	-	-	-	-	-	-	-	-
方案支助	-	-	-	-	-	-	-	-	-	-
净变动	-	-	(2)	-	(1)	-	(3)	(2)	-	(5)
2023										
基金会非专用	-	1	-	-	-	-	1	1	-	2
经常预算	1	1	1	3	2	1	9	4	-	13
方案支助	-	-	2	1	-	-	3	2	-	5
2023 年共计	1	2	3	4	2	1	13	7	-	20

缩略语：USG – 副秘书长；ASG – 助理秘书长；D – 司处长；P – 专业人员。

3. 次级方案 2：加强城市和区域的共同繁荣

表 28
按资金来源分列的所需资源
(千美元)

类别	资源			员额	
	2022	变动	2023	2022	2023
基金会非专用					
员额	1 318.8	(1 011.3)	307.5	8	2
非员额	266.8	(175.2)	91.6		
小计	1 585.6	(1 186.5)	399.1	8	2
经常预算					
员额	2 361.4	-	2 361.4	16	16
非员额	374.6	(133.9)	240.7		
小计	2 736.0	(133.9)	2 602.1	16	16
基金会专用					
员额	-	-	-	-	-
非员额	9 543.1	487.6	10 030.7		
小计	9 543.1	487.6	10 030.3	-	-
技术合作					
员额	-	-	-	-	-

类别	资源			员额	
	2022	变动	2023	2022	2023
非员额	26 217.6	264.1	26 481.7		
小计	26 217.6	264.1	26 481.7	–	–
方案支助					
员额	413.9	333.6	747.5	4	4
非员额	132.6	11.2	143.8		
小计	546.5	344.8	891.3	4	4
按类别共计					
员额	4 094.1	(677.7)	3 416.4	28	22
非员额	36 534.7	453.8	36 988.5		
小计	40 628.8	(223.9)	40 404.5	28	22

表 29
按资金来源分列的估计员额分配

	专业及以上职类					共计	一般事务		总计
	D-1	P-5	P-4	P-3	P-2/1		当地 雇员	其他 职等	
2022									
基金会非专用	2	1	2	2	–	7	1	–	8
经常预算	1	2	4	2	2	11	5	–	16
方案支助	–	1	2	1	–	4	–	–	4
2022 年共计	3	4	8	5	2	22	6	–	28
变动：（减少）/增加									
基金会非专用	(2)	–	(2)	(1)	–	(5)	(1)	–	(6)
经常预算	–	–	–	–	–	–	–	–	–
方案支助	–	–	–	–	–	–	–	–	–
净变动	(2)	–	(2)	(1)	–	(5)	(1)	–	(6)
2023									
基金会非专用	–	1	–	1	–	2	–	–	2
经常预算	1	2	4	2	2	11	5	–	16
方案支助	–	1	2	1	–	4	–	–	4
2023 年共计	1	4	6	4	2	17	5	–	22

缩略语：USG-副秘书长；ASG-助理秘书长；D-司处长；P-专业人员。

4. 次级方案 3：加强气候行动和改善城市环境

表 30
按资金来源分列的所需资源
(千美元)

类别	资源			员额	
	2022	变动	2023	2022	2023
基金会非专用					
员额	994.6	(684.0)	310.6	10	3
非员额	253.5	(166.4)	87.1		
小计	1 248.1	(850.4)	397.7	10	3
经常预算					
员额	2 063.0	202.3	2 265.3	13	14
非员额	376.2	(122.9)	253.3		
小计	2 439.2	79.4	2 518.6	13	14
基金会专用					
员额	—	—	—	—	—
非员额	23 048.5	(14 687.8)	8 360.7		
小计	23 048.5	(14 687.8)	8 360.7	—	—
技术合作					
员额	—	—	—	—	—
非员额	44 196.9	(22 106.9)	22 090.0		
小计	44 196.9	(22 106.9)	22 090.0	—	—
方案支助					
员额	816.3	428.6	1 244.9	9	9
非员额	204.5	(5.0)	199.5		
小计	1 020.8	423.6	1 444.4	9	9
按类别共计					
员额	3 873.9	(53.1)	3 820.8	32	26
非员额	68 079.6	(37 089.0)	30 990.6		
小计	71 953.5	(37 142.1)	34 811.4	32	26

表 31
按资金来源分列的估计员额分配

	D-1	P-5	P-4	P-3	P-2/1	共计	当地 雇员	其他 职等	总计
2022									
基金会非专用	1	—	2	1	—	4	6	—	10
经常预算	—	2	4	3	1	10	3	—	13
方案支助	—	3	2	—	—	5	4	—	9
2022 年共计	1	5	8	4	1	19	13	—	32
变动：（减少）/增加									
基金会非专用	—	—	(2)	(1)	—	(3)	(4)	—	(7)

	D-1	P-5	P-4	P-3	P-2/1	共计	当地 雇员	其他 职等	总计
经常预算	-	-	1	-	-	1	-	-	1
净变动	-	-	(1)	(1)	-	(2)	(4)	-	(6)
2023									
基金会非专用	1	-	-	-	-	1	2	-	3
经常预算	-	2	5	3	1	11	3	-	14
方案支助	-	3	2	-	-	5	4	-	9
2023 年共计	1	5	7	3	1	17	9	-	26

缩略语：USG-副秘书长；ASG-助理秘书长；D-司处长；P-专业人员。

5. 次级方案 4：有效预防和应对城市危机

表 32
按资金来源分列的所需资源
(千美元)

类别	资源			员额	
	2022	变动	2023	2022	2023
基金会非专用					
员额	1 285.6	(998.5)	287.1	10	1
非员额	259.0	(154.0)	105.0		
小计	1 544.6	(1 152.5)	392.1	10	1
经常预算					
员额	2 018.9	202.3	2 221.2	14	15
非员额	461.5	(129.9)	331.6		
小计	2 480.4	72.4	2 552.8	14	15
基金会专用					
员额	-	-	-	-	-
非员额	4 786.8	4 116.9	8 903.7		
小计	4 786.8	4 116.9	8 903.7	-	-
技术合作					
员额	-	-	-	-	-
非员额	52 099.3	(28 599.2)	23 500.1		
小计	52 099.3	(28 599.2)	23 500.1	-	-
方案支助					
员额	917.1	(89.5)	827.6	11	11
非员额	405.7	(124.9)	280.8		
小计	1 322.8	(214.4)	1 108.4	11	11
按类别共计					
员额	4 221.6	(885.7)	3 335.9	35	27
非员额	58 012.3	(24 891.1)	33 121.2	□	
小计	62 233.9	(25 776.8)	36 457.1	35	27

缩略语：USG-副秘书长；ASG-助理秘书长；D-司处长；P-专业人员。

表 33
按资金来源分列的估计员额分配

	专业及以上职类						共计	一般事务		
	D-2	D-1	P-5	P-4	P-3	P-2/1		本国 干事	当地 雇员	总计
2022										
基金会非专用	2	1	1	1	1	–	6	–	4	10
经常预算	–	–	1	3	5	1	10	–	4	14
方案支助	–	–	1	1	–	–	2	1	8	11
2022 年共计	2	1	3	5	6	1	18	1	16	35
变动：(减少)/增加										
基金会非专用	(2)	–	(1)	(1)	(1)	–	(5)	–	(4)	(9)
经常预算	–	–	–	1	–	–	1	–	–	1
净变动	(2)	–	(1)	–	(1)	–	(4)	–	(4)	(8)
2023										
基金会非专用	–	1	–	–	–	–	1	–	–	1
经常预算	–	–	1	4	5	1	11	–	4	15
方案支助	–	–	1	1	–	–	2	1	8	11
2023 年共计	–	1	2	5	5	1	14	1	12	27

缩略语：USG-副秘书长；ASG-助理秘书长；D-司处长；P-专业人员。

6. 行政领导和管理

表 34
按资金来源分列的所需资源
(千美元)

类别	资源			员额	
	2022	变动	2023	2022	2023
基金会非专用					
员额	2 645.1	(1 800.6)	844.5	16	5
非员额	523.4	(369.1)	154.3		
小计	3 168.5	(2 169.7)	998.8	16	5
经常预算					
员额	1 300.2	415.1	1 715.3	7	9
非员额	191.3	2.7	194.0		
小计	1 491.5	417.8	1 909.3	7	9
基金会专用					
员额	–	–	–	–	–
非员额	983.2	1 273.3	2 256.5		
小计	983.2	1 273.3	2 256.5	–	–
方案支助					
员额	1 175.2	315.3	1 490.5	12	12
非员额	216.7	(3.9)	212.8		

类别	资源			员额	
	2022	变动	2023	2022	2023
小计	1 391.9	311.4	1 703.3	12	12
按类别共计					
员额	5 120.5	(1 070.2)	4 050.3	35	26
非员额	1 914.6	943.5	2 858.1	–	
小计	7 035.1	(126.7)	6 908.4	35	26

表 35
按资金来源分列的估计员额分配

	专业及以上职类									一般事务			总计
	USG	ASG	D-2	D-1	P-5	P-4	P-3	P-2/1	共计	本国 干事	当地 雇员	其他 职等	
2022													
基金会非专用	–	1	1	1	2	5	1	1	12	–	4	–	16
经常预算	1	–	–	1	2	–	–	–	4	–	1	2	7
方案支助	–	–	–	–	1	3	2	–	6	1	5	–	12
2022 年共计	1	1	1	2	5	8	3	1	22	1	10	2	35
变动：(减少) / 增加													
基金会非专用	–	(1)	(1)	–	(2)	(3)	(1)	–	(8)	–	(3)	–	(11)
经常预算	–	–	–	–	–	2	–	–	2	–	–	–	2
净变动	–	(1)	(1)	–	(2)	(1)	(1)	–	(6)	–	(3)	–	(9)
2023													
基金会非专用	–	–	–	1	–	2	–	1	4	–	1	–	5
经常预算	1	–	–	1	2	2	–	–	6	–	1	2	9
方案支助	–	–	–	–	1	3	2	–	6	1	5	–	12
2023 年共计	1	–	–	2	3	7	2	1	16	1	7	2	26

缩略语：USG-副秘书长；ASG-助理秘书长；D-司处长；P-专业人员。

7. 决策机关

表 36
按资金来源分列的所需资源
(千美元)

类别	资源			员额	
	2022	变动	2023	2022	2023
基金会非专用					
员额	144.8	(144.8)	–	1	–
非员额	483.4	(271.4)	212.0		
小计	628.2	(416.2)	212.0	1	–
经常预算					
员额	551.7	175.4	727.1	5	6
非员额	33.5	9.0	42.5		

类别	资源			员额	
	2022	变动	2023	2022	2023
小计	585.2	184.4	769.6	5	6
方案支助					
员额	-	-	-	-	-
非员额	274.5	(274.5)	-		
小计	274.5	(274.5)	-	-	-
按类别共计					
员额	696.5	30.6	727.1	6	6
非员额	791.4	(441.5)	349.9		
小计	1 487.9	(410.9)	1 077.0	6	6

表 37
按资金来源分列的估计员额分配

	专业及以上职类			一般事务	
	D-1	P-3	共计	当地雇员	总计
2022					
基金会非专用	-	1	1	-	1
经常预算	1	1	2	3	5
2022 年共计	1	2	3	3	6
变动：（减少）/增加					
基金会非专用	-	(1)	(1)	-	(1)
经常预算	-	1	1	-	1
净变动	-	-	-	-	-
2023					
基金会非专用	-	-	-	-	-
经常预算	1	2	3	3	6
2023 年共计	1	2	3	3	6

缩略语：USG-副秘书长；ASG-助理秘书长；D-司处长；P-专业人员。

8. 方案支助

表 38
按资金来源分列的所需资源
(千美元)

类别	资源			员额	
	2022	变动	2023	2022	2023
基金会非专用					
员额	1 910.9	(1 868.7)	42.2	17	1
非员额	488.1	(299.4)	188.7		
小计	2 399.0	(2 168.1)	230.9	17	1
经常预算					
员额	1 093.2	291.9	1 385.1	7	9
非员额	20.0	39.7	59.7		

类别	资源			员额	
	2022	变动	2023	2022	2023
小计	1 113.2	331.6	1 444.8	7	9
方案支助					
员额	2 251.3	(500.8)	1 750.5	20	20
非员额	3 401.3	(1 297.3)	2 104.0		
小计	5 652.6	(1 798.1)	3 854.5	20	20
按类别共计					
员额	5 255.4	(2 077.6)	3 177.8	44	30
非员额	3 909.4	(1 423.3)	2 486.1	—	
小计	9 164.8	(3 500.9)	5 663.9	44	30

表 39
按资金来源分列的估计员额分配

	专业及以上职类						一般事务		总计
	D-1	P-5	P-4	P-3	P-2/1	共计	本国 干事	当地 雇员	
2022									
基金会非专用	1	—	3	5	—	9	—	8	17
经常预算	—	1	3	1	—	5	—	2	7
方案支助	—	—	5	3	2	10	1	9	20
2022 年共计	1	1	11	9	2	24	1	19	44
变动：（减少）/增加									
基金会非专用	(1)	—	(3)	(5)	—	(9)	—	(7)	(16)
经常预算	1	—	—	—	—	1	—	1	2
净变动	-	-	(3)	(5)	-	(8)	-	(6)	(14)
2023									
基金会非专用	—	—	—	—	—	—	—	1	1
经常预算	1	1	3	1	—	6	—	3	9
方案支助	—	—	5	3	2	10	1	9	20
2023 年共计	1	1	8	4	2	16	1	13	30

缩略语：USG-副秘书长；ASG-助理秘书长；D-司处长；P-专业人员。

附件一

为执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相关建议而采取的后续行动摘要

建议的简要说明	为执行建议而采取的行动
行预咨委会报告的第 6 段指出，行预咨委会获悉，联合检查组提议 2019 年开始一项关于人居署管理和行政的评价，至 2020 年结束。应人居署管理层的请求，评价已重新安排到 2020–2021 年，以便评估自 2018 年人居署改革以来启动的变革进程。	状态： 正在进行 联合检查组于 2021 年第一季度启动评价工作。调查结果于 2022 年第三季度公布。

附件二

为执行审计委员会相关建议而采取的后续行动摘要

A/76/307/Add.1: “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 2020 年 12 月 31 日終了年度的报告所载建议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建议的简要说明	为执行建议而采取的行动
<p>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a) 在执行阶段之前查明可能影响项目执行的风险，以最大限度地减少预期效益延迟对所涉社会的负面影响；(b) 规划和管理外地办事处专家的招聘进程，以确保及时配备充足的人员，提高项目绩效。</p> <p>(2015 年 A/71/5/Add.9, 第二章, 第 54 段)</p>	<p>状态：正在执行</p> <p>制定了新的项目风险管理指南，其中就如何管理风险，包括与征聘过程和执行伙伴不履约有关的风险提供了准则。该指南预计将得到风险监督和问责委员会的批准。预计将于 2022 年第四季度重新组建风险委员会，以审查和批准该指南。</p>
<p>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a) 开展企业资源管理方面的提高认识培训，使国家办事处工作人员能够获得有效实施企业风险管理所需的技能和知识；(b) 根据人居署的企业风险管理准则编制风险登记册，汇总所有重要风险和应对战略，以减轻项目执行中的风险。</p> <p>(2016 年 A/72/5/Add.9, 第二章, 第 13 段)</p>	<p>状态：正在执行</p> <p>制定了新的项目风险管理指南，其中就如何管理风险，包括与征聘过程和执行伙伴不履约有关的风险提供了准则。风险登记册的编制工作已经开始，预计将在修改后的目标日期之前完成。</p>
<p>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a) 根据其 2014–2019 年期间战略目标制定策略，以尽量削减咨询费用；(b) 将尽量减少咨询费用纳入成果框架，加以定期跟踪和报告。</p> <p>(2016 年 A/72/5/Add.9, 第二章, 第 23 段)</p>	<p>状态：已执行</p>
<p>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加强对有条件协议所供资的执行项目的监测，以确保在满足条件后实现收入，并减少财务报表中的负债金额。</p> <p>(2016 年 A/72/5/Add.9, 第二章, 第 74 段)</p>	<p>状态：正在执行</p> <p>人居署将每半年会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内罗毕办事处）预算和财务服务提供方的同事对有条件负债进行监测，以加强监测有条件协议供资的项目的执行情况。</p>
<p>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a) 确保为在国家和区域两级负责资源调动的所有工作人员举办能力建设方案；(b) 按照关于捐助方关系和收入战略的成果框架的要求，制定政策准则并将之分发给区域和国家办事处。</p> <p>(2017 年 A/73/5/Add.9, 第二章, 第 15 段)</p>	<p>状态：已执行</p>
<p>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按照其基于项目的管理政策的要求，确保在签署供资协议之前，项目文件的实质性和财务方面得到项目咨询组的审查和批准。</p> <p>(2017 年 A/73/5/Add.9, 第二章, 第 19 段)</p>	<p>状态：已执行</p>
<p>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确保任何资产转移都有文件证明，以减少资产流失的风险。</p> <p>(2017 年 A/73/5/Add.9, 第二章, 第 22 段)</p>	<p>状态：已执行</p>
<p>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a) 确保按时向执行伙伴发放资金，以便能在预定期限内完成计划开展的活动；(b) 按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国家办事处的提议，为处于紧急状态和高度优先国家订立基于风险的快速支付流程。</p> <p>(2017 年 A/73/5/Add.9, 第二章, 第 32 段)</p>	<p>状态：已执行</p>
<p>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确保哥伦比亚和巴西的国家办事处：(a) 找好更安全的地点存储备份，便于工作人</p>	<p>状态：已执行</p>

建议的简要说明	为执行建议而采取的行动
员在灾害发生时使用；(b) 制定灾后恢复和业务连续性计划。	
(2017年 A/73/5/Add.9, 第二章, 第 44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为新的联络中心安排确立管理结构和行政政策及程序, 以便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联络中心业务的日常管理提供指导。	状态: 已执行
(2017年 A/73/5/Add.9, 第二章, 第 51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遵守关于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的行政指示 (ST/AI/2013/4), 利用名册甄选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 确保有能力和有经验的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获得甄选。	状态: 已执行
(2017年 A/73/5/Add.9, 第二章, 第 55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 (a) 遵守成果管理制政策关于报告的要求, 将逻辑框架分析纳入进度报告; (b) 按照核定的两年期工作方案编制各项活动的年度工作计划。	状态: 已执行
(2017年 A/73/5/Add.9, 第二章, 第 59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对与赠款相关的登记册进行完整的分析, 特别是对审计委员会观察到的情况进行分析。作为分析的一部分, 人居署应查明交付给执行伙伴和从有条件协议收到的款项的现状, 对已签署的协议进行合规审查, 并且如适用, 则要求偿还根据这些协议提供的资源, 同时更正会计事项记录。	状态: 正在执行 人居署将全面分析与赠款相关的登记册, 包括审计委员会观察到的情况, 以查明交付给执行伙伴和从有条件协议收到的款项的现状。还将对已签署的协议进行合规审查, 并且如适用, 则要求偿还根据这些协议提供的资源, 同时更正这些事项的会计分录。
(2018年 A/74/5/Add.9, 第二章, 第 21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评估预支账户减值准备金的适用情况。	状态: 正在执行 人居署将与内罗毕办事处合作执行这一建议。
(2018年 A/74/5/Add.9, 第二章, 第 22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根据联大第 67/226 号决议, 建立适用于人居署所有单位的全额费用回收框架和方法, 并通知各中心和办事处须予适用。	状态: 正在执行 人居署将重申 A/RES/67/226 号文件的各方面内容, 以确保所有项目全额承担直接费用, 人居署核心预算不会补贴项目活动。
(2018年 A/74/5/Add.9, 第二章, 第 42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在项目应计和问责系统中保留每个项目的详细文件记录, 以便支持执行项目和追踪相应的进展情况。	状态: 已执行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改进项目制管理政策第 36 段规定的与更新信息相关的控制措施。	状态: 已执行
(2018年 A/74/5/Add.9, 第二章, 第 54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将所有项目的中期评价和(或) 结项评价纳入项目应计和问责系统。	状态: 正在执行 2016年, 人居署启动了在线评价建议跟踪系统 (ERTS), 该系统被纳入项目应计制和问责制系统 (PAAS)。2019年, 人居署推出了项目应计和问责系统的第二版, 其中包括一个评价模块。该模块改进了评价规划、执行和报告的工作流程。该模块支持上传、编辑、列出和筛选已规划和已完成的人居署评价, 包括中期和最终评价。
(2018年 A/74/5/Add.9, 第二章, 第 62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改进项目制管理政策第 19 段规定的与评价报告相关的控制措施。	状态: 正在执行 如前一条所述, 人居署正在采取必要行动执行该建议。

建议的简要说明	为执行建议而采取的行动
<p>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更新《项目制管理政策》和《项目应计和问责系统准则和手册》等内部手册，明确说明“团结”系统及其扩展部分是该实体履行各项职责的支持系统。</p> <p>(2018年 A/74/5/Add.9, 第二章, 第 67 段)</p>	<p>状态: 已执行</p>
<p>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对咨询人牵头或支助项目的相 关费用进行审查。</p> <p>(2018年 A/74/5/Add.9, 第二章, 第 77 段)</p>	<p>状态: 正在执行</p> <p>2018年, 内罗毕办事处查明并向联合国总部通报了咨询人差旅费被错误地归入工作人员费用的问题。总部启动了对“团结”系统的改进并已解决这一问题: 2019年9月1日之后的所有新差旅被归入正确的费用类别。</p> <p>人居署将审查差旅费, 以查明工作人员/人员差旅费类别中的任何错误收费, 并将进行手动更正, 以充分落实审计建议。</p>
<p>审计委员会建议, 作为该审查的一部分, 人居署应要求将差旅费重新分类并更正会计事项记录。</p> <p>(2018年 A/74/5/Add.9, 第二章, 第 78 段)</p>	<p>状态: 正在执行</p> <p>将通过响应上述建议来落实本项建议。</p>
<p>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加强费用鉴别和重新分类措施, 明确各项控制措施的范围和频率。</p> <p>(2018年 A/74/5/Add.9, 第二章, 第 79 段)</p>	<p>状态: 正在执行</p> <p>将通过响应上述建议来落实本项建议。</p>
<p>审计委员会建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根据2017年项目周期程序手册的规定对墨西哥城中心季度差旅计划的编制工作进行调整, 确保旅行得到适当授权。</p> <p>(2018年 A/74/5/Add.9, 第二章, 第 87 段)</p>	<p>状态: 已执行</p> <p>这项建议在2020年受到 COVID-19 大流行的影响。工作人员差旅仍然受到限制。实施“团结”项目扩展部分二期的综合方案管理报告模块将为监测今后讲习班的旅行计划提供便利。基于上述情况, 本项建议被认为正在执行。</p>
<p>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和《联合国采购手册》, 尽可能及时准确地为后续期间编制全面的年度购置计划, 同时考虑到其区域办事处、国家办事处和联络中心。</p> <p>(2018年 A/74/5/Add.9, 第二章, 第 95 段)</p>	<p>状态: 已执行</p> <p>人居署在2021年完成了2021年年度需求计划的提交工作。这将是一个年度进程。人居署认为本项建议已执行, 并将向审计委员会提供证明文件, 以供核查和结束该建议。</p>
<p>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每一行政层级按照该组织制定的企业风险管理实施准则, 编拟全面的风险目录。</p> <p>(2018年 A/74/5/Add.9, 第二章, 第 107 段)</p>	<p>状态: 正在执行</p> <p>由于人居署的财政局限, 负责企业风险管理的组织单位的能力有限。尽管如此, 企业风险管理和编制风险登记册是人居署的优先事项。编制机构风险目录和风险登记册的进程已经开始, 随后将在每一行政层级实施。</p>
<p>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便利并核准各区域办事处制定的风险文件, 从而更全面地反映影响该区域的困难和风险因素以及减少当地风险的方法。</p> <p>(2018年 A/74/5/Add.9, 第二章, 第 108 段)</p>	<p>状态: 正在执行</p> <p>上一条答复中提及了本项建议的执行情况。</p>
<p>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为里约热内卢中心作出必要的努力, 根据所需条件缔结经双方签署的租赁协定。</p> <p>(2018年 A/74/5/Add.9, 第二章, 第 115 段)</p>	<p>状态: 正在执行</p> <p>人居署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p>
<p>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审查以前支付给里约热内卢市佩雷拉·帕苏斯研究所的租赁相关付款, 并澄清付款的法律依据。</p> <p>(2018年 A/74/5/Add.9, 第二章, 第 116 段)</p>	<p>状态: 已执行</p>

建议的简要说明	为执行建议而采取的行动
<p>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加强工作人员年假监测工作，确保所有年假在休假前都提交了休假请求并获得主管批准。</p> <p>(2018年 A/74/5/Add.9, 第二章, 第 127 段)</p>	<p>状态：正在执行</p> <p>人居署已开始进行定期监测，以确保工作人员提交年假申请，并且工作人员开始休假前已得到管理人员的批准。人居署正在与内罗毕办事处和联合国总部合作，确保利用有效的报告工具来监测休假批准情况。</p>
<p>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及时定期审查休假制度，以排查未记录的缺勤情况，并根据情况在工作人员月薪中扣除相关费用。</p> <p>(2018年 A/74/5/Add.9, 第二章, 第 128 段)</p>	<p>状态：正在执行</p> <p>人居署正在与内罗毕办事处和联合国总部合作，确保利用有效的报告工具来认定需要追回资金的任何超额年假或病假。</p>
<p>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管理层设计适当的机制，确保该实体与监督厅之间更好地协调，以便完整、全面地报告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p> <p>(2018年 A/74/5/Add.9, 第二章, 第 132 段)</p>	<p>状态：已执行</p>
<p>对在法律上可以强制执行的协议制订充分的控制措施，以便在协议产生约束力的当年对自愿捐助进行正确的会计核算。</p> <p>(2019年 A/75/5/Add.9, 第 19 段)</p>	<p>状态：正在执行</p> <p>人居署和内罗毕办事处已制定控制措施，以确保捐助协议在其产生法律效力的财政年度入账。不过，内罗毕办事处将重新审查这些控制措施。人居署定期与项目执行人员沟通，以确认在某一期间结束时签署的所有协议都已设立补助金并得到内罗毕办事处的核准，且收入已在正确的期间确认。</p>
<p>审计委员会建议斯里兰卡和阿富汗国家办事处以及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遵守执行伙伴政策，在到期日前延长合作协议及其修正，从而避免协议出现空档期。</p> <p>(2019年 A/75/5/Add.9, 第 55 段)</p>	<p>状态：已执行</p>
<p>审计委员会建议柬埔寨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国家办事处以及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确保按照协议，及时向执行伙伴发放资金和支付分期付款。</p> <p>(2019年 A/75/5/Add.9, 第 56 段)</p>	<p>状态：已执行</p>
<p>审计委员会建议阿富汗、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菲律宾国家办事处以及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确保遵守完成交付成果的最后期限，并及时按计划支付分期付款，以便更好地与执行伙伴按计划执行项目。</p> <p>(2019年 A/75/5/Add.9, 第 57 段)</p>	<p>状态：正在执行</p> <p>正在与执行伙伴协调进行调整，包括工作计划调整和定期向捐助方报告。</p>
<p>审计委员会建议斯里兰卡国家办事处和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采取措施，依照协议的硬性规定，妥为核准给执行伙伴的付款，付款应在提出付款请求前或提出时收到。(2019年 A/75/5/Add.9, 第 58 段)</p>	<p>状态：正在执行</p> <p>人居署根据各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特别是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交付原则来监测付款情况。在区域办事处的支持下，斯里兰卡办事处已采取措施，包括启用跟踪表，以确保及时付款。</p>
<p>审计委员会建议菲律宾国家办事处和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以及人居署总部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审查并在正式文书中明确规定社区协议的最高金额。(2019年 A/75/5/Add.9, 第 77 段)</p>	<p>状态：正在执行</p> <p>人居署将正式规定社区协议的最高金额。</p>
<p>审计委员会建议阿富汗国家办事处和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发布一份正式文件，为非联合国实体约聘的人员提供准则，以确保这些实体执行恰当的征聘程序。</p> <p>(2019年 A/75/5/Add.9, 第 88 段)</p>	<p>状态：已执行</p>

建议的简要说明	为执行建议而采取的行动
<p>审计委员会建议阿富汗国家办事处和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对非联合国实体进行监测，确保该实体执行恰当的征聘程序。</p> <p>(2019年 A/75/5/Add.9, 第 108 段)</p>	状态：已执行
<p>审计委员会建议菲律宾国家办事处和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与开发署合作，确保个体订约人按时间表提供合同规定的商定交付成果。</p> <p>(2019年 A/75/5/Add.9, 第 119 段)</p>	状态：已执行
<p>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确保遵守内罗毕工作地点制定的正式工作时间表，按照 UNON/IC/2015/07 号情况通报和其他适用指示计算应予补假和应付加班费的加班。</p> <p>(2019年 A/75/5/Add.9, 第 150 段)</p>	<p>状态：正在执行</p> <p>人居署与内罗毕办事处进行合作，以纠正报告的案例，并确保今后的计算符合要求。</p>
<p>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审查并纠正错误计算应予补假、按错误时间表支付加班费和超出既定标准支付加班费的情况。</p> <p>(2019年 A/75/5/Add.9, 第 151 段)</p>	<p>状态：正在执行</p> <p>上一个条目涵盖了本项建议的执行情况。</p>
<p>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规范周五午休时间，以确保正确计算加班时间。</p> <p>(2019年 A/75/5/Add.9, 第 152 段)</p>	<p>状态：正在执行</p> <p>上一个条目涵盖了本项建议的执行情况。</p>
<p>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审查每月加班量，重点是超过 40 小时许可限度的加班量，并要求每当超过这一上限时都要获得特别批准。</p> <p>(2019年 A/75/5/Add.9, 第 153 段)</p>	<p>状态：正在执行</p> <p>上一个条目涵盖了本项建议的执行情况。</p>
<p>审计委员会建议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努力通过“团结”系统及时进行年假的申请和批准，以便年假在使用前得到批准。</p> <p>(2019年 A/75/5/Add.9, 第 164 段)</p>	状态：已执行
<p>审计委员会建议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改进“团结”系统的监测流程，定期及时审查工作人员的年假，避免出现在使用后申请和批准年假的情况。</p> <p>(2019年 A/75/5/Add.9, 第 165 段)</p>	状态：已执行
<p>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根据 ST/SGB/2019/2 号秘书长公报，通过授权在线门户网站确定工作人员的授权，解决所发现的与指定的“团结”系统角色不一致的问题。</p> <p>(2019年 A/75/5/Add.9, 第 175 段)</p>	<p>状态：正在执行</p> <p>人居署完成了对所有活跃授权的审查，确保在“团结”系统中指定正确的角色，并酌情撤销或终止与所有不活跃授权有关的角色。</p>
<p>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根据安保联络干事工作手册和“团结”系统角色指南调整有冲突的角色，以遵守正确的职责分离。</p> <p>(2019年 A/75/5/Add.9, 第 183 段)</p>	状态：已执行
<p>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酌情定期审查联合国秘书处系统访问权限控制信通技术技术程序中规定的“团结”系统角色。</p> <p>(2019年 A/75/5/Add.9, 第 184 段)</p>	状态：已执行

建议的简要说明	为执行建议而采取的行动
<p>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依照 SC119 号“团结”系统财务管理概览课程，更新“团结”系统设备报告所载信息，为每项物品指定地点和（或）负责用户。 （2019 年 A/75/5/Add.9，第 195 段）</p>	<p>状态：正在执行 人居署将进一步充实从旧系统转换到“团结”系统的原始资产数据。</p>
<p>审计委员会建议，指定负责业务设备的工作人员应为人居署工作人员。 （2019 年 A/75/5/Add.9，第 196 段）</p>	<p>状态：正在执行 人居署将确保资产保管人是人居署的工作人员。</p>
<p>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总部采取措施，监测恰当登记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物项的资本化和处置的情况，时间应从主体收到资产并根据相应交付单中显示的信息或在批准处置时算起。 （2019 年 A/75/5/Add.9，第 207 段）</p>	<p>状态：正在执行 人居署将制定机制，以监测恰当登记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物项的资本化和处置的情况，时间应从主体收到资产并根据相应交付单中显示的信息或在批准处置时算起。</p>
<p>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根据联合国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交付原则问题总体指南中的交付原则以及《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7 号》第 71 段，考虑在资产可供使用时对其开始进行折旧处理。 （2019 年 A/75/5/Add.9，第 208 段）</p>	<p>状态：正在执行 人居署将制定机制，以根据联合国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交付原则问题总体指南中的交付原则以及《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7 号》第 71 段，考虑在资产可供使用时对其开始进行折旧处理。</p>
<p>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与总部协调，探讨逐渐淘汰标准成本法的可能性，使其会计核算符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关于不动产、厂场和设备资产估值的规定。 （2019 年 A/75/5/Add.9，第 215 段）</p>	<p>状态：正在执行 人居署将与总部协调，探讨逐渐淘汰标准成本法的可能性，使其会计核算符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关于不动产、厂场和设备资产估值的规定。</p>
<p>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与总部协调，按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7 号》的规定，对一般资产和虽已提足折旧、但仍在使用的资产的残值进行定期复核，特别是适当设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残值。（2019 年 A/75/5/Add.9，第 217 段）</p>	<p>状态：已执行</p>
<p>审计委员会建议，斯里兰卡国家办事处和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评估并确定如何处置并未计划分配给既有项目的三辆车。评估还应包括已提足折旧的车辆。 （2019 年 A/75/5/Add.9，第 237 段）</p>	<p>状态：已执行</p>
<p>审计委员会建议，斯里兰卡国家办事处和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改进已采取的措施，确保待用车辆状况良好。这是指适当保养（其中应当包括实施车辆例行常规检查），妥善存放。 （2019 年 A/75/5/Add.9，第 238 段）</p>	<p>状态：已执行</p>
<p>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加强对付款程序的监测，避免因缺乏必要文件而暂不付款。 （2019 年 A/75/5/Add.9，第 247 段）</p>	<p>状态：正在执行 人居署将加强对付款程序的监测，避免因缺乏必要文件而暂不付款。人居署将审查应付款协调中心制度，以改进付款制度。</p>
<p>审计委员会建议菲律宾国家办事处和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将使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提供的工作空间一事正式确定下来。 （2019 年 A/75/5/Add.9，第 258 段）</p>	<p>状态：正在执行 人居署将把使用粮农组织提供的办公空间一事正式确定下来。</p>
<p>审计委员会建议，菲律宾国家办事处和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与开发署合作，改进对租赁协议的监测进程，以适当、及时地执行协议，避免在设施的使用上出现任何不一致的地方。 （2019 年 A/75/5/Add.9，第 267 段）</p>	<p>状态：已执行</p>

建议的简要说明

为执行建议而采取的行动

审计委员会建议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确保及时遵守公务差旅方面的要求，特别是在差旅开始前及时批准，在差旅结束后提交差旅费用报告，包括记录未遵守这些要求的例外情形。

（2019年 A/75/5/Add.9，第 281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定期举行信通技术委员会会议，以落实 ST/SGB/2003/17 号秘书长公报和信通技术委员会职权范围确立的目标和宗旨。

（2019年 A/75/5/Add.9，第 292 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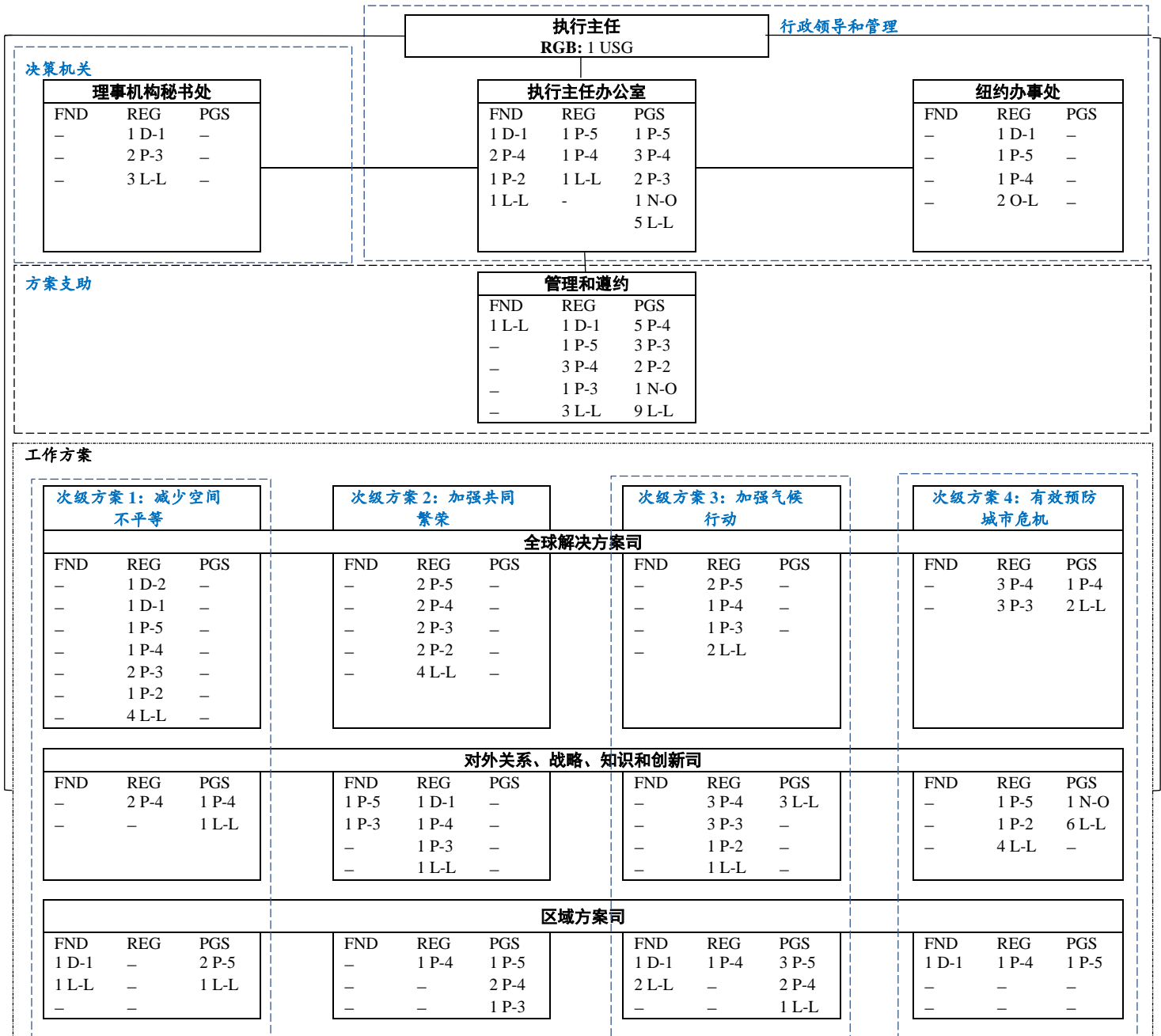
状态：已执行

状态：正在执行

预计于 2023 年或之前开始举行信通技术委员会会议。

附件三

2023年组织结构和员额分配



缩略语：FND—基金会非专用；REG—经常预算；PGS—方案支助；USG—副秘书长；D—司处长；P—专业人员；N-O—本国专业干事；L-L—当地雇员。